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六年九月分第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九編目錄

命令

令八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省鹽運使運副解釋私鹽治罪法飭將售賣私鹽灶戶送交法庭治罪文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核定發給各省鹽巡旅費辦法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公義商人繼續辦理津武口岸仍以五年爲限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禁奉省各場抽收灘董公費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覆灘戶賠繳稅款應用四聯收據格式文

電令吉黑權運局南滿鐵路查獲私鹽送局後准予運費諸掛等費文

咨外交部奉天交涉員呈報旅大金州漁船發給證書案交涉解決情形咨請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知旅大金州漁船泊岸發給證書一案交涉解決情形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知近場食鹽查驗收稅發給放運聯單辦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改組緝私局卡經費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維場鹽運銷日莒兩縣年額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北運副核准濤維場購地築坵建屋及購置傢具等費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飭縣禁止汾河流域私製鹽勛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尖坪批驗局暫准再試辦兩月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西淹消補運仍照前定限制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臨興場新浦鹽坵收放鹽勛管理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青口放鹽地點文

指令皖岸權運局核准改編鹽巡經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緝私官弁發給旅費等項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十二圩登記鹽堆簿記式樣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溫鹽運銷永武等處辦法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穿長大嵩試辦輕稅及免收引課一案飭即切實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溫屬官厥地基撥歸鹽務機關應用文

訓令松江運副飭知餘岱運劉鹽勛實行保結辦法文

指令松江運副核定蘇五屬鹽巡經費文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崇明徵稅招商辦法文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飭議淮南鹽勛應否准銷崇明外沙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規定松江等處鹽包重量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辦理閩鹽運浙情形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修改緝私充賞辦法暫准照辦文

訓令潮橋運副核准招募巡兵並實行自由貿易日期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查明各場運銷省河鹽勛免除雜費並無窒碍文

訓令潮橋運副核覆潮橋新稅實行後繳稅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雙恩場署移駐沙扒修建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實行平南權現定稅率取消雜稅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白石場署移駐石頭埠建築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等屬行政局卡俸給辦公概算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總所續擬修理緝艦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規定廣東修理巡艦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規定綏南緝艦任用司機人員及各巡艦查驗辦法文

訓令兩廣福建鹽運使核准柏驗船員在香港設立辦公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准川北票鹽售賣及發鹽各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開縣公垣經理徵收秤放事宜改歸場署辦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查灶事宜責成場知事辦理并由分所派員隨時查核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獨石期票暫准行用並將多倫軍長干預鹽款蒙匪搶截鹽車各節由院署分別

電咨辦理文

咨蒙藏院請行東西兩旗將赤峯等局列入收鹽範圍並將巴彥們都蒙官改派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赤峯等四局准列入收鹽範圍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送蒙官銜名及接辦日期清單備案文

附錄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鹽政彙覽第九編

命令

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啓超呈請任命熊正瑗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啓超呈請以裴景元調署花定權運局局長徐詡調署晉北權運

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兩浙鹽運使胡彤恩應請免職另候任用胡彤恩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袁思永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思浩爲財政次長仍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此令

八月二十日奉

命令

命令

鹽務署刊行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官確總廠廠長張瓊應請免職另候委任張瓊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請任命朱曜試署官確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啓超呈請任命張孝準試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省鹽運使運副解釋私鹽治罪法飭將售賣私鹽灶戶送交法庭治罪文八月八日訓令第

一零六零號

查舊律內載凡鹽場灶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又條例內載擊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灶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與販將本犯並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各等語是灶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勛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亦以販運為一種犯罪之行為售賣又為一種犯罪之行為是灶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為構成私鹽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勛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為亦屬構成私鹽罪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必須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當經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旋准復開灶戶以鹽勛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等因前來嗣後擊獲販私人犯務須查究此項私鹽係由某場某灶販買而來即將售賣私鹽之灶戶一併送交法庭按法懲治其各場灶戶人等應由該運使通飭各場知事剴切曉諭咸使聞知毋得輕於嘗試致

羅法網合亟通令遵照此令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核定發給各省鹽巡旅費辦法文 八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二二零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各省鹽巡旅費現經核定數目並辦法除通令各分所外請轉呈查

核通飭等因轉呈前來查關於發給鹽巡人員旅行津貼各節經該所擬定辦法商明本署照行各分所

在案茲據前情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 運使 副使 局長 遵照辦理此令

附核定發給鹽巡人員旅行津貼辦法

(一)各巡官兵士平時出巡概不准支領川資或膳費倘因特別公務出差或因出差致增特別費用以

及調換駐防地點時(即由甲處調往乙處)除將搬運費核實發給外另准照後開額數發給旅行津

貼

司令官暨連長以上各級官長 每日三元

連長暨他項下級官弁 每日二元

馬兵 馬乾在內 每日五角

步兵 每日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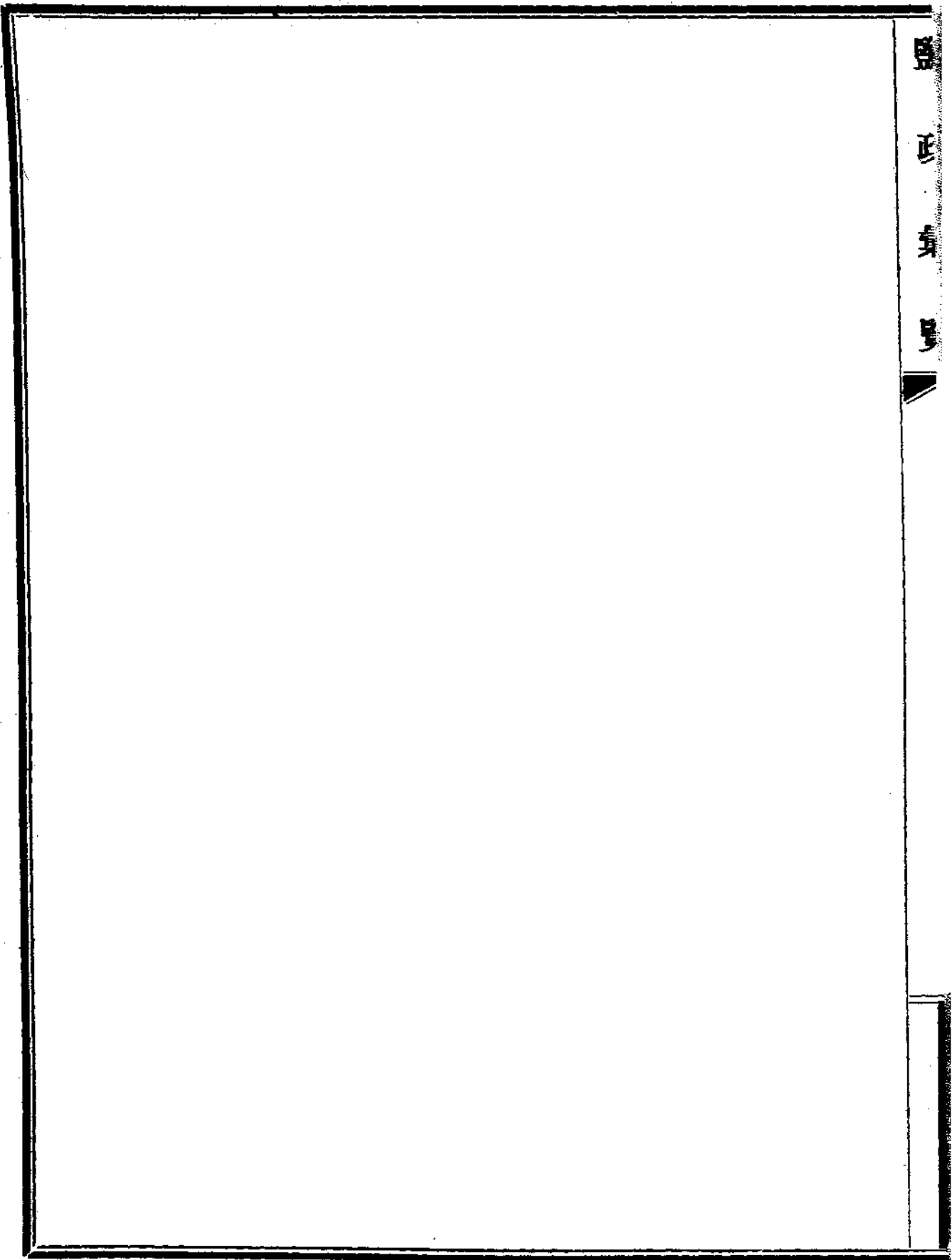
此項旅行津貼暨旅費應照普通規則由已准之鹽巡辦公費項下開支

(二)如已准之鹽巡辦公費遇有不敷支付此項旅行津貼暨旅費時虧欠若干可呈准本署及總所由鹽款項下特別撥支惟於未准特別支款以前應先證明已准之款數非僅不敷該月辦公費之用且雖將是年以前各月俸給辦公費內節省之款全數加入該月辦公費內仍屬不敷開支所增之費用

(三)凡關於獲私各案之一切特別旅費暨旅行津貼應由私鹽變價總數內撥付如所得變價總數不敷開支此項費用可將案情特別詳報前來請示辦法

以上各辦法案經總所於民國六年八月八日第一四四號通令各分所遵照

國語彙編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九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公義商人繼續辦理津武口岸仍以五年爲限文 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

百七十七號

前據該運使呈津武口岸公義商人遵繳餘利繼續承運等情當經提商總所覆稱該兩口岸四年分銷鹽數目何以較少於三年分應令先行查明具報再行核辦復經本署令據該運使呈覆查武津兩縣民國三四兩年運銷實數及特別情形轉行總所查核去後茲又據總所覆稱該運使所擬提撥津武商人售鹽餘利十萬元以五年爲期應准第一年提五萬元第二年提二萬元第三第四第五等年每年提一萬元惟須聲明於此五年內該引商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增加鹽價又每年所收總數不得逾於上開各數至該十萬元之款應作爲收款登入鹽款帳內並應作爲鹽款辦理等語前來本署詳加覆核總所所議各節均尙平允此項提款該公義原商既已承認自應准其繼續辦理仍以五年爲限即自此次文到之日起扣足五年限期滿後再由該運使察看情形呈請核奪其原商內之累商應由該運使即予撤退飭令改組又每年繳款均應先期如數措繳現金不得藉詞推宕惟此十萬元之款既收入鹽款帳內所需興利局經費仰該運使另籌接濟以免竭蹶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將該令稿隨文抄發仰即遵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禁奉省各場抽收灘董公費文 八月二日訓令第九百九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奉天分所呈稱奉省各灘場聞有抽收灘董公費一款當經行局查明各場灘董公費向由場署並各灘務所按照運鹽擔數抽收備用原議辦法應在各灘戶所售鹽價內抽收因灘戶奸巧有將此費推出歸於商民繳納者此等正課以外之款可否准其抽收等情查此項灘董公費嗣後不准再向鹽商抽收如灘戶等願舉代表所需經費應由私囊捐款支付至該灘戶應如何設法籌款以備此項之用可聽其便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抄付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將原付抄件一併照錄令仰該運使查核遵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

據奉天分所呈稱竊查奉省各灘場聞有抽收灘董公費一款當經本分所分行各局查明各場均有灘董數名係由灘戶公舉代表各灘戶辦理灘務一切事宜其公費向由場署並各灘務所按照運鹽擔數抽收備用茲將各場抽收數目列舉如下一營蓋復縣兩區每擔向售鹽灘戶抽收制錢三文以制錢十文作銅元一枚一盤山區每擔向運鹽商民抽收銅元半枚一錦縣區每擔向運鹽商民抽收

鹽 正 身 覽

銅元一枚一莊安區每擔向售鹽灘戶抽收銅元一枚一寓遠區每擔抽收銅元一枚其抽收辦法不一有由灘戶鹽價內抽收者有由商民繳納者以上抽收此項灘董公費原議辦法應在各灘戶所售鹽價內抽收因灘戶奸巧有將此費推出歸於商民繳納者按此等正課以外之款可否准其抽收再者徵收稅款爲本分所職務此項公費如可徵收似亦應由本分所並所屬各稅局酌定劃一數目代爲徵收以便稽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項灘董公費嗣後不准再向鹽商抽收如灘戶等願舉代表所需經費應由私囊捐款支付至該灘戶應如何設法籌款以備此項之用可聽其便除令知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零一號函稱灘務局向商人抽捐以便開支灘董之公費蓋從前此項捐款係向灶戶抽收現有多處改爲向購鹽商人抽收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決定嗣後不准再向鹽商抽收此項捐款以備開支灘董之公費如灘戶等願舉代表則應由私囊捐款支付其所需之經費至於該灶戶等以爲宜如何設法籌款以備此用可聽其便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覆灘戶賠繳稅款應用四聯收據格式文 八月四日訓令第一千十六號

查關於灘戶走失鹽勛隱匿不報請照所失鹽勛數目責令賠繳稅款一案業經總所核定辦法於第四百二十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至該運使所擬四聯收據格式當以事關稽核飭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此項格式如分所認可應從速採用除令知奉天分所外將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發總所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函稿

逕啓者關於核定凡由各場走失之鹽均爲各灘戶暨灘工是問並將追還之款作爲罰金而各場知事灘務員或緝私人員科收此種罰金應給四聯收據一節業經總所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十六號函令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運使送核之四聯收據格式抄寄查照據該運使聲稱此項格式業經貴分所認可總所對於所擬之收據格式並無反對之處如貴分所認可應從速採用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電令吉黑樵運局南滿鐵路查獲私鹽送局後准給予運費諸掛等費文 八月十三日

六月卅一電及六十六十五號兩呈均悉此案業經商明總所准予照辦嗣後南滿路有運送詐稱品名之食鹽由該公司充公送局後即由局照給運費諸掛等費一面變價歸入鹽賬上項各辦法先行試辦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除由總所令知稽核處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署

吉黑權運局原呈二件

呈爲取締南滿私鹽辦法請示遵行事查取締私鹽辦法前由鈞署與南滿會社業經訂明在案實行以來數月於茲雖公然販運之私鹽已經禁止然詐稱品名之私運仍所不免屢經職局查覺向該會社嚴重交涉茲准該會社函稱關於取締附屬地內不正當之食鹽關東都督府已通令公布即日實行現本公司與該府接洽妥當凡運送發現詐稱品名之食鹽本公司均便宜處分每次送交長春車站令卸交付貴局至應繳本公司之運費諸掛號等費由貴局照付始克舉行取締私鹽之實望覆等語查該會社來函所稱遇有詐稱品名之私鹽一經查覺准由職局變價充公自可杜絕私鹽之浸灌惟應付運費掛號等費事關支款職局未敢擅擬除函請稽核處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呈爲奉電查明南滿鐵道公司運送充公私鹽運費每百觔每英里價目及諸掛等費性質仰祈鑒核轉商事案查前准南滿大連會社西村運輸科長函稱取締私鹽已經關東都督通令嚴禁嗣後遇有詐稱品名之私鹽發現准由職局變價充公一案業經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奉鈞電內開南滿鐵道公司所要求之運送充公鹽觔之運費每擔或每噸按每里計算約需數若干掛號費係如何性質如何計算均仰確切查明迅速具報以憑轉商等因奉此遵即詳詢日站據云此等鹽觔既係詐稱他品

交站起運究所詐稱何種物品事前殊難懸揣鹽勛一項火車運輸章程向係作三等貨品若照三等貨計算運費每百觔每英里不過日洋二釐四毫至諸掛等項係裝卸存站各費之代名譯者不察誤作掛號查此種鹽勛收沒充公深利於取締私鹽之進行惟南滿鐵路係代人運輸無議罰之必要運費裝卸等項當然照付總計所費之款爲數無幾沒收之鹽足以償失局長詳加考察此種辦法得以實行與 職局有百益而無一弊現欲杜絕日私實舍此莫屬茲以奉電確查理合具實呈覆伏乞鑒核轉商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咨外交部奉天交涉員呈報旅大金州漁船發給證書案交涉解決情形咨請備案文 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查奉天取締旅大租借地及金縣一帶漁船攜帶食鹽一案前據東三省運使轉准奉天交涉員函轉日領事照會漁船因事泊岸由交涉員與之交涉各情形呈報到部當經飭令在證明書內註明各條切商交涉員照會日領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公署轉據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呈報此案交涉解決各情形摘錄節略呈請分別咨部備案轉咨前來除咨復並由本部署備案外相應抄錄原咨並原送各附件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附奉天省長來咨

爲咨行事案據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呈稱爲取締旅大租借地及金縣一帶漁船攜帶食鹽

交涉解決情形陳請鑒核備案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准駐營代理日領事三宅哲一郎照會內開奉
中村關東都督通牒以關東州內漁船於近海出魚之際因各自食或製魚每於漁船上裝載關東州
內所產之鹽在出漁中因補給柴水或避風波之難及其他之應辦事項不時有停泊於州外港灣之
事其時往往經貴國官憲誤認船內貯藏之鹽係秘密運入之品竟有受處分之事迨事後調查其是
否密運鹽勸費諸般之手續解決殊屬困難欲防此種紛擾特將如別紙所定之證明書式由所轄民
政署或民政支署發給漁船令其各自攜帶爲此請將以上各節預先通知各地之鹽務關係局所並
當管各官署且此件本領事昨日面晤倉運使之際已將以上各節商請其通知管下各官惟熊岳城
海洋之漁期已迫在目前應請同意務令右開沿海地方之該管各官一體周知實行爲便等因並抄
送證明書式一紙當以東三省鹽務係由鹽運使主政即將該領照會各節並抄證明書式函請倉前
鹽運使酌核見復嗣准該運使以奉省沿海島嶼紛歧查察難週此項漁船如因補給柴水或避風浪
停泊於中國海岸時須赴附近場務局卡報明並將證明書呈驗相符方准停泊如在停泊時有將鹽
勸卸售者一經局卡查出應即扣留照章懲辦日人不得出而干預函請要求日領於證明書內添註
此等字句當經兼交涉員轉照日領旋准該領復稱關東都督以各漁船假泊地點及臨時發生事故
不能預定若離局卡稍遠或不能上陸必須一一報告諸多困難故對於鹽運使所擬辦法未能認可

正在交涉間適倉前運使交卸陳運使來營接事復與陳運使繼續函商改擬條件三端照請日領轉達該國駐旅關東都督仍照倉前運使原議註入證明書內以免日後轉轄並聲明關東州中國向來無此名稱當係指旅大租借地及金縣地方而言嗣後接准該領事照復云關東都督亦提出條件四款大旨對於鹽運使所提出各件雖尙無異辭然實行時有種種不便仍未能一律認可兼交涉員復函商陳運使將該都督所指不便之處逐條詳細答復其實有窒礙者亦可隨時通融辦理惟取締方法仍須註入證明書內續經照會日領再四磋商至本年六月十四日始准該領照復謂關東都督對於鹽運使之意見大體一致由該都督府發給證明書時將後開注意事項記入本件如此互讓本領事以爲就此解決甚爲美滿請速回復計開注意事項(一)漁船碇泊於中國沿海之場合須先將本證明書記載之事項報告於附近鹽務官署(二)攜帶之鹽不得在中國領土上岸(三)攜帶之鹽不得在中國領海內賣渡於他人(四)攜帶之鹽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移載於他船以上各項如有違反之時本證明書即失其効力得依成規處罰之等因兼交涉員以該領照會內所開注意事項對於運使要求在證明書內添註各節爲讓步之規定且此案磋商已一年有餘幾費周折若再與爭執反致懸而不定解決無期遂函達陳運使徵求意見該運使亦以日人既已讓步允將注意事項載入證明書內自應作爲解決函請轉復日領並稱已分令各場局遵照辦理等因前來除照復日領此案作爲完全解決

並分別呈咨令行外所有此案交涉情形及解決辦法理合照抄證明書式添註取締注意事項並摘錄節略呈請分別咨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咨行外交部查照外相應照抄原送各附件咨請貴部查照轉咨備案此咨

附議定取締關東州漁船攜帶自用鹽勛添註注意事項證明書式

第 號

漁業携行用鹽證明書

原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齡

船名

出漁期間自大正 年起至大正 年 月止携行鹽量

右開鹽量係專為漁業用鹽不為販賣特此證明

注意事項

一漁船碇泊於支那沿海之場合須儘先將本證明書記載之事項報告於附近鹽稅官署

二携帶之鹽不得在支那領土上岸

三携帶之鹽不得在支那領海內賣渡於他人

四携帶之鹽不得在支那領海內移載於他船

以上各項如有違反之時本證明書即失其效力得依成規處分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知旅大金州漁船泊岸發給證書一案交涉解決情形文 八月十四日訓令

第一一零六號

查旅大租借地及金州地方漁船因事泊岸發給證書一案前據倉運使轉准營口交涉員函轉日領照送證書式樣並交涉各情形詳請核示前來當以證明書內所載未甚周密批飭再商交涉員照會日領答復後詳候核飭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公署轉據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呈報取締旅大租界地及金縣一帶漁船携帶食鹽交涉解決各情形並抄送證明書式及摘錄節略呈請轉咨到署本署查閱證明書內所載四條尙屬妥洽除由本部署備案並咨送外交部查照外合將奉天省長原咨及證明書式節略各一分隨文抄發即仰該運使轉飭所屬按照證明書內所開各節於漁汎時實力查驗毋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知近場食鹽查驗收稅發給放運聯單辦法文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千

一百五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奉天分所呈稱該省灘場近處私鹽甚多擬請選定少數查驗處試行兼理收稅每日每人運鹽以兩擔爲限如果近灘食戶能得實益再將此種辦法酌量推廣酌擬查驗處收稅地點十五處並擬發給放運聯單採用單照合印辦法由驗放員發照後再由灘務員或場知事加簽其聯單擬定鹽勛固定每張一擔以期簡易但魚鹽繳稅地點業已分配規定值漁汎內擬暫仍舊以免紛歧容俟下期酌量情形另行規定又各驗放員每日應出外驗放鹽勛每處自應添設僱員一名專司收稅發照兼理賬目一切事宜每月每員擬支薪水大洋二十元至各收稅處應增活支經費若干當續擬清單呈核等情並附送單表前來查凡購少數鹽勛爲本地銷用者於納稅後准由所開十五處查驗處發給放運聯單以便由場運鹽其所擬單式並給核准每單准照所擬暫以一擔爲限並仿照淮北辦法每人每日所銷之鹽不得多過十擔所擬兩擔之數未便照准每處放鹽之數及辦理情形應於三個月後呈報核奪至由選定查驗處發給漁人放運聯單購買鹽勛一節應於下期漁汎以前籌擬辦法以便施行所憑護運漁鹽之放運聯單可由各收稅局或查驗處發給又查奉天分所所屬各分局經費爲數甚鉅且與他區比較超過甚多所請加支經費添設人員一節未便照准惟所准辦法

施行後所有查驗處人員如查有必須加增者屆時應條陳呈核除令知該分所外將該令稿連同單表一併抄送查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運使仰即轉飭所屬各該場知事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函稱擬請由選定之查驗處採用放運聯單辦法以便食戶購用少數之鹽勛又據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函稱擬請發給漁人放運鹽單以便購買漁鹽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凡購買少數鹽勛爲本地銷用者於納稅後准由貴分所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函附件所開之查驗處十五處發給放運聯單以便由場運鹽所有該函附呈之准單格式現已核准每單目前准照貴經理所擬暫以一擔爲限並仿照准北辦法每人每日所領之鹽不得多過十擔貴經理所擬兩擔之數未便照准應於三個月後將每處放鹽之數及其辦理情形呈報前來

(二)關於由選定之查驗處發給漁人放運聯單購買鹽勛一節應於下期漁汛之前籌備辦法以便施行其所憑護運漁鹽之放運聯單可由各收稅局或查驗處發給

(三)總會辦對於查驗處遵飭辦理上開職務須添用人員一節不以爲然因奉天分所所屬各分局之經營業已甚鉅而關於經費一項貴區與他區比較超過甚多也茲將奉天各收稅局與川南各收稅

局之經費及稅收比較表以及奉天各查驗處與廣東平櫃各查驗處（現兼辦理徵收路擔鹽稅事宜）之經費比較表抄寄貴經協理查閱

（四）故所請加支經費一節目前未便照准但倘照所擬辦法辦理之後查得某處查驗處之人員有必須加增者屆時自可條議前來再行核辦

（五）鹽務署現正將上開之意飭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收稅區域	查驗處數	原設收稅地點	擬增收稅地點
營蓋	六	營口	塘窪 紅旗場
復縣	八	白家口	羊官堡 陰涼嶺 小島子
錦縣	八	上坎子	沙溝 邵子屯 白馬石
寧遠	九	廠子溝	杜家台 蘇家屯 大明山
莊安	一二	莊孤山河安園口	花坨子 大鹽廠
廣寧	六	溝帮子（原駐馬帳房）	大台子 郭家屯
盤山	三	常家屯	無
共計	五十二處	十處	十五處

分所備核

中華民國	收稅地點	收稅員名	東三省鹽運使署 奉天稽核分所 為備核事今據(某人)報稱在(某處)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觔稅 款大洋二元如數繳清擬用(某法)於(幾)日內運到(某處)行銷除發給放運聯單外 應將此聯按月呈繳分所或轉由該鹽稅局轉呈分所查核		
	放鹽日期	放鹽地點	驗放員名	填給	

存根

中華民國	運鹽商名	指運地點	灘戶名	運鹽卡名	收稅單號數
	運法	稅款	鹽重	運限	
		大洋二元	一擔計重司馬秤一百觔		

第

第

號

號

運署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奉天稽核分所 為備核事今據(某人)報稱在(某處)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觔稅款大洋二元如數繳清擬用(某法)於(幾)日內運到(某處)行銷除發給放運聯單外應將此聯按月送交附近灘務所轉呈運署查核

中華民國	收稅地點	收稅員名	驗放員名	放鹽地點	放鹽日期
	年	月			
日	填給				

第

號

放運聯單

東三省鹽運使署 奉天稽核分所 為發給放運聯單事今據(某人)報稱在(某處)運鹽一擔計重司碼秤一百觔稅款大洋二元如數繳清擬用(某法)運往(某處)行銷合行發給放運聯單為據如鹽運往指定地點以外或鹽票不符該鹽即即以私論此單自發給日起准用(幾)日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收稅地點	收稅員名	驗放員名	放鹽地點	放鹽日期
	年	月			
日	填給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改組緝私局卡經費文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查裁留緝私局卡及改編場警添設灘務員並各局馬步巡各辦法業據陳前運使擬具概算繪圖列表連同憲運牌照章程呈請核示當經據情提商總所核議茲據復稱該運使所擬存留各局卡月支經費共計五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一分但據分所所擬留存各局卡之經費共計五千六百八十元四角一分現已照准分所所擬月支數目按月照支其節存經費大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九分可作為添募守護各場及遼東高麗邊地各鹽巡之用仍令擬具辦法並經費預算呈送核奪各等情本署復核無異應即照分所所擬數目核准照支惟節存之款前據陳運使所請擬於添設各場各局鹽巡及灘務員之外另添稽查七員而總所之意則以添設各場及遼東高麗邊地各鹽巡為主與本署意見相同業於本月二日第九百九十五號訓令該運使會同分所妥擬概算呈候核奪在案仰仍遵前令另具添募鹽巡概算尅日呈核勿違所請添設稽查員一節應毋庸議又前次陳前運使請將大孤山公主嶺熊岳錦縣四局移設地點各節尙有見地應由該運使分別酌量移設並商明分所辦理至憲運牌照近場居民食鹽蒙熱運鹽各章程現正與總所核議俟核定後另文飭遵除由總所飭知分所外合將改組局卡經費預算表全份一併抄發遵照此令

附奉省緝私各局按月現支經費總分各表

奉省各緝私局改組按月擬支經費總表

局別	類別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計		備考
營口		六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〇		七一七六〇		
熊岳		七二〇〇〇		一二五七〇		八五〇七〇		
安東		六七二〇〇		一五〇七〇		八二一七〇		
輯安		五九六〇〇		一三四六〇		七三〇六〇		
瀋陽		四九六〇〇		一一七四〇		六一三四〇		
錦縣		五五三〇〇		一三四七八		六八七七八		
大派口		五五三〇〇		八四三七		六三七三七		
公主嶺		四六五〇〇		一五五二六		六二〇二六		
總計		四六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一		五六八〇四一		

監正身身

熊岳掣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熊岳	局長	一	一四〇〇〇		
	雇員	三	六〇〇〇		
	馬巡	四	五六〇〇		
	步巡	一四	一一二〇〇		
	公役	二	一四〇〇	六六四〇	四四八四〇
巡船	船長	一	一〇〇〇		
	舵工	一	一〇〇〇		
	水手	二	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
太平嶺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馬巡	一	一四〇〇		
	步巡	一	八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一〇	六〇〇〇
娘娘宮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九〇	五一九〇
順家嶺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馬巡	一	一四〇〇		
	步巡	一	八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六三〇	五五三〇
井市口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九〇	五一九〇
水門子	卡長	一	一八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五七〇	四六七〇
熊岳城	卡長	一	一八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〇三〇	五一三〇
田家甸	卡長	一	一八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一〇	四九一〇
總計			七二五〇〇	一二五七〇	八五〇七〇

登正頁

安東掣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安東	局長	一	一四〇〇〇					
	雇員	三	六〇〇〇					
	巡馬	二	二八〇〇					
	步巡	六	四八〇〇					
	公役	二	一四〇〇		九九七〇		三八九七〇	
巡船	船長	三	三〇〇〇					
	舵工	三	三〇〇〇					
	水手	一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石柱子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二	七〇〇		八〇〇		五一〇〇	
長甸河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	
鳳城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四〇		五一〇〇	
蒲石河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九〇〇		五二〇〇	
九連城	卡長	一	一六〇〇					
	步巡	一	八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〇〇		三九〇〇	
草河口	卡長	一	一六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七六〇		四六六〇	
總計			六七二〇〇		一五〇七〇		八二二七〇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十 鹽務署 刊行

輯安擊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鹽政彙覽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輯安	局長	一	一四〇	〇〇			
	局員	三	六〇	〇〇			
	馬巡	四	五六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	〇〇			
	公役	二	一四	〇〇	七八二〇		三六四二〇
巡船	船長	一	一〇	〇〇			
	舵手	一	一〇	〇〇			
	水手	四	三二	〇〇			五二〇〇
臨江	卡長	一	二四	〇〇			
	步巡	三	二四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一一〇〇		六六〇〇
葦沙河	卡長	一	二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九四〇		五二四〇
大水增台	卡長	一	二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九四〇		五二四〇
黃柏甸	卡長	一	二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八六〇		五一六〇
沔溝	卡長	一	二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九四〇		五二四〇
渾江口	卡長	一	一六	〇〇			
	步巡	一	八	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八六〇		三九六〇
總計			五九六	〇〇	一三四六〇		七三〇六〇

瀋陽掣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瀋陽	局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雇員	三		二〇〇				
	步巡	八		六四〇〇				
	公役	二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遼陽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七〇〇	
本溪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九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三二〇		五六二〇	
新民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五六〇〇	
蘇家屯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五六〇〇	
撫順	卡長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二		七〇〇	一五五〇		五八五〇	
小北河	卡長	一		一五〇〇				
	步巡	一		八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	八七〇		三九七〇	
總計				四九六〇〇	一一七四〇		六一三四〇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十一

鹽務署刊行

錦縣擊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鹽政彙覽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錦縣	局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雇員	二	三	六〇〇				
	步巡	四	三	二〇〇				
	馬巡	四	五	六〇〇				
	公役	二	一	四〇〇	七	五三〇	三	三三三三〇
錦縣	卡長	一	二	〇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一	〇〇	五	四〇〇
興城	卡長	一	二	〇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六	七〇	四	九七〇
綏中	卡長	一	二	〇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七	二八	五	〇二八
雙台子	卡長	一	二	〇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一	九〇	五	四九〇
沙復所	卡長	一	二	〇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六	七〇	四	九七〇
石山站	卡長	一	一	八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八	〇〇	四	九〇〇
大窪	卡長	一	一	六〇〇				
	步巡	二	一	六〇〇				
	公役	一	七	〇〇	七	九〇	四	六九〇
總計			五	五三〇〇	一	三四七八	六	八七七八

大孤山擊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大孤山	局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雇員	二	二	三六〇〇					
	步巡	四	四	二二〇〇					
	馬巡	六	六	八四〇〇					
	公役	二	二	一四〇〇	四四	五五	三三〇	五五	
巡船	船長	一	一	〇〇〇					
	舵工	一	一	〇〇〇					
	水手	六	六	四八〇〇			六八〇〇		
棗兒溝	卡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一	七〇〇	八	一	五	一	
北井子	卡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步巡	二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一	七〇〇	八	五	五	一	
大東溝	卡長	一	一	一八〇〇					
	步巡	二	二	六〇〇					
	公役	一	一	七〇〇	九	〇〇	五〇	〇〇	
挂網溝	卡長	一	一	一八〇〇					
	步巡	二	二	一六〇〇					
	公役	一	一	七〇〇			四九	〇〇	
三道浪	卡長	一	一	一六〇〇					
	步巡	一	一	八〇〇					
	公役	一	一	七〇〇	六	二〇	三七	二〇	
總計				五五三	〇〇	八四	三七	六三七	三七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十二

鹽務署刊行

公主嶺擊驗緝私局改組月支經費表

類別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額支數		辦公費數		總數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公主嶺	局長	一	一〇〇	〇〇				
	雇員	二	三六〇	〇〇				
	步巡	四	三二〇	〇〇				
	公役	二	一四〇	〇〇	六四	九〇	二四六	九〇
孫家台	卡長	一	二〇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二〇	一六	六三	一六
范家屯	卡長	一	一八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一三	六〇	五四	六〇
二道溝	卡長	一	一八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一	〇〇	五二	〇〇
鐵嶺	卡長	一	一八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一	〇〇	五二	〇〇
公主嶺	卡長	一	一六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一	二八〇	五	一八〇
郭家莊	卡長	一	一六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一	二八〇	五	一八〇
雙廟子	卡長	一	一六〇	〇〇				
	步巡	二	一六〇	〇〇				
	公役	一	七〇	〇〇		八〇〇	四	八〇〇
總計			四六五	〇〇	一五五	二六	六二〇	二六

監正身覽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濰鹽場運銷日莒兩縣年額文 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第
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山東分所呈稱奉鈞所函開濤濰鹽場運銷日照莒縣四角稅率之鹽應明定限制每年定一最多之額不准多運飭與運使協議呈報核辦等因當即函商運使議定日莒兩縣每年運銷額爲四萬八千擔如超過此數則應按照臨沂郯城費縣沂水等縣之稅率納稅等情查濤濰場運銷日莒兩縣每擔繳稅四角之鹽每年擬以四萬八千擔爲定額可予照准如逾定額應按每擔一元二角五分納稅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附件一併抄付查核轉行運使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三百九十二號函稱現已會商運使將濤濰鹽場運銷日照莒縣四角稅率之鹽每年擬定四萬八千擔爲最高之額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各節現已照准矣如運銷該兩縣之鹽逾於四萬八千擔之額則應照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稅率納稅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北運副核准濤濰鹽場購地築塔建屋及購置傢具等費文 八月二十七日訓令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山東分所呈稱奉鈞所函開山東濤維場產鹽應歸存官坨十處所有築坨建屋及購地等一切費用飭卽切實估計呈報核辦等因茲接劉魏二助理員函及估計表二紙

甲表估計購地築坨建造驗放員及鹽警駐所房屋購置傢具等費共計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

乙表俟坨垣築成及場產有切實管理辦法後濤維場鹽按照一元二角五分繳稅運銷沂水費縣日照莒縣臨沂等縣預計每年可收稅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查該助理員等函稱估計築坨費用及選擇地點均經會同運使所派委員及濟南同往之包工人切實估定其所擇地點之地主均願將地畝按照定價出售且俟坨工完竣各灶戶均願將新產鹽勦全數盤存指定之坨至運使對於該助理員等條陳各節業已贊成惟該員等所估均係建築費用並無蓋坨費用在內故本分所曾提議各坨上宜用蘆葦等物稍爲遮蔽風雨此雖所費不多亦應另籌款項至濤維場俟坨垣築成緝私辦理得力而積檢場亦能切實管理則濤維一場將來每年鹽稅未必不能收至十八萬元之數設或築坨計畫不能實行則惟有賠償灶戶成本而取消其灘灶若以爲山東產鹽確係過多而積檢之鹽足供山東六縣之用則可出五萬元之賠償費將濤維場灘灶盡行取消蓋該場場務緝私稽核三機關每年經費共需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積至三年之久再加以築坨費用及利息等等約需八萬七千元之譜就

政府鹽稅而論與其年費多金繼續無已則毋寧忍痛一時將各灘垣實行取消之爲愈惟據劉勳助理員等之意取消一層無論適用何種條件必受灶戶激烈之反對且濤濰場灘灶情形複雜皆爲少數之紳士所有而轉租與各灶戶者故賠款一層極難定一適中之價格將來如欲取消可再查詢辦理等情查濤濰場貧民太多封閉實多後患爲整理場產計建坨舖屬要圖所有估計購地築坨建築房屋以及購置傢具等費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應即照准俟場產切實管理後所有運銷日照莒縣及嶺檢各處鹽勸稅率應實行增加先由每擔四角之數增至每擔徵稅一元該場收稅存放等事宜應由青口助理員等監督辦理該助理員等對於該項職務應受山東分所節制又嗣後嶺檢濤濰兩場所產之鹽均可運往山東六岸銷售並須一律看待其日莒兩處稅率何時能與嶺檢稅率同時加增應由分所呈報核奪除令知該分所暨海洲分所外將各該令稿抄付查核飭知山東運使及淮北運副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錄總所致分所函稿二件令仰該運使運副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五號函稱等情並送濤濰場購地築坨等費之估計表一紙計洋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到所茲奉總會辦令知封閉濤濰鹽場一節就財政方面而論雖或較爲得計然此項辦法恐不能行故現將所擬之經費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核准

照支如下

購地

七三三六元五〇

築坵十處

九三〇六元〇〇

建築驗放員暨鹽警住所

五三一八元〇〇

購置傢具

一〇二元〇〇

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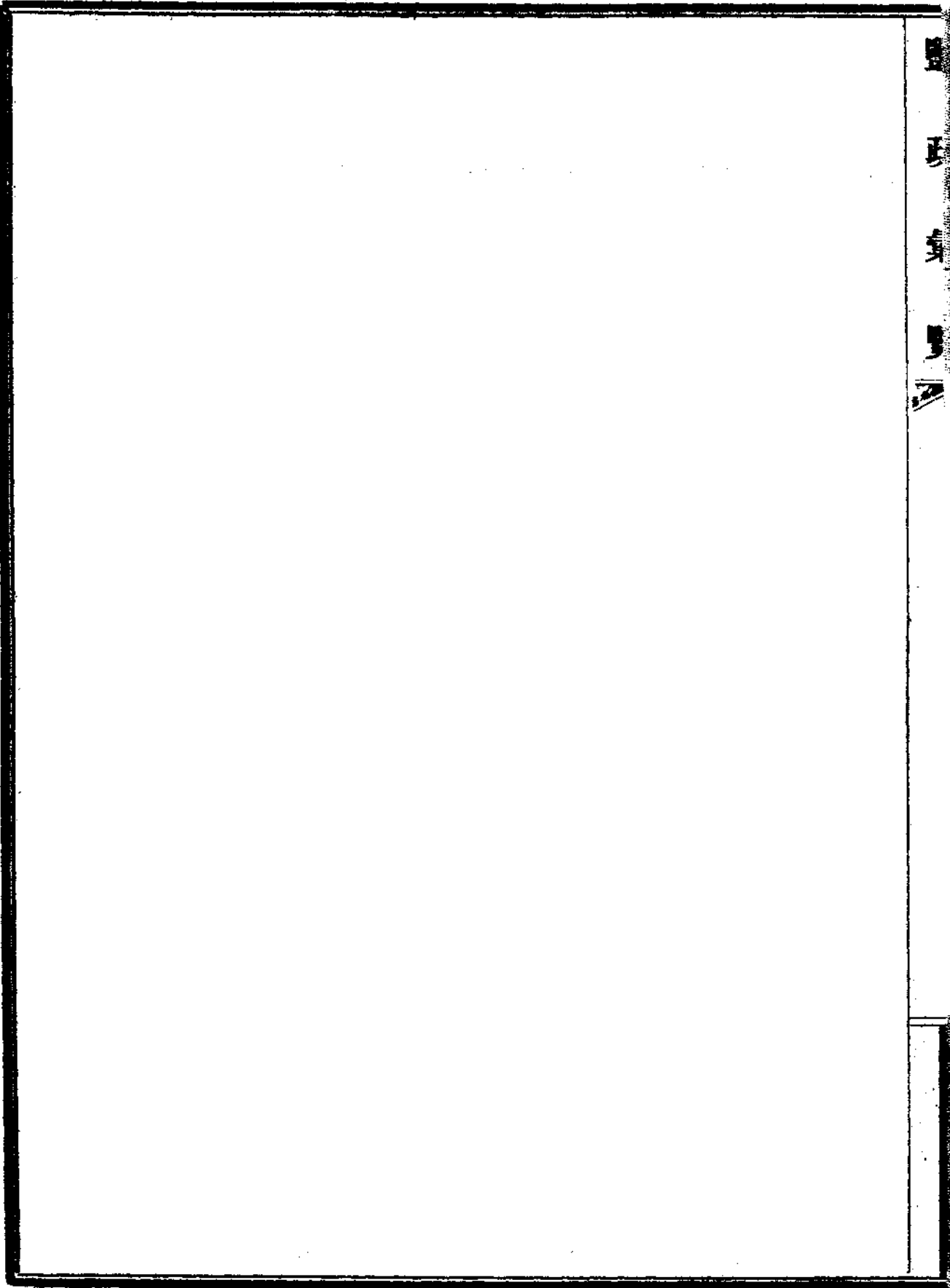
一八四六二元五〇

(二)現經核定一俟可以切實管理之後即將日照莒縣暨濰縣各處所銷鹽勛之稅率實行增加其首次增加之數大約係由每擔四角之數增至每擔徵收一元濰縣場收稅暨秤放鹽斤等事應由青口助理員等監督辦理該助理員等對於此項職務應受山東經協理之節制更有聲明者嗣後濰縣及濰縣兩場所產之鹽均可運往山東六岸銷售並須一律看待(三)俟接貴經協理所見日照兩處之稅率可與濰縣之稅率同時增加希即呈報前來(四)總所現正將此函照錄一分寄交海州分所查照並由鹽務署照此分別轉行山東運使暨海州運副矣此復

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民國六年八月九日關於切實管理濰縣場所產鹽勛一節所致山東

分所之第五六一號函照錄一分附此寄上希即注意 (一)現已擬定一俟對於濤維暨臨興各場(尤以青口爲最)產鹽暨存鹽事宜可以切實管理時即將日照莒縣暨贛榆三處之稅率實行增加 (二)青口助理員等須聽山東經協理之指揮監督濤維場收稅暨秤放鹽斤等事 (三)所有贛榆暨濤維兩場所產之鹽均可運往山東六岸銷售不得歧視俟按貴經協理所見贛榆之稅率可與日照莒縣兩處之稅率同時增加時希即呈報前來此致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五

訓令河東鹽運使據飭縣禁止汾河流域私製鹽勛文 八月三日訓令第一千四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河東分所呈報協理柏理穩循汾河流域赴洪洞縣調查各地方私製鹽勛情形請示前來查此種私製鹽勛應由運使轉飭稷山臨汾及洪洞各縣知事竭力設法禁止相應抄錄原呈付知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私製土鹽有碍官銷自應嚴行禁止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河東分所原函

敬肅者柏理穩業已前往循汾河流域而赴洪洞縣調查各地方之可以私製鹽勛者茲謹將查得情形報陳鑒核查柏理穩係於五月三十日離運城三十一日即已進至附近河津縣之汾河流域在河津縣東約十里有一地方以結霜鹵土製成一種蘇打鹹汁該鹵汁乃由淋濾而得隨即將該汁煎熬濃結有若煤膠而色澤與煤膠亦略相彷彿此等液汁係僅作染布之用附近稷山縣柏理穩行抵一地方該處有收集結霜鹵土車備運赴各村以便提淨鹽質但其數量殊少可無關礙且運使亦經將其事令行稷山縣知事知照在絳州城內之東北角有一池塘當天氣極乾燥之辰由該池塘可出產

一宗鹽勛係用火力煎熬而得查該池塘滷汁積蓄之來源乃從環立該池塘四週之硝皮廠之溝渠輸流而至此各硝皮廠從密邇高顯鎮之地方購買朴硝賅括車脚在內每勛約錢四文嘗有大宗朴硝運進絳州爲該各硝皮廠所購者其溝渠卽由各廠通至該池塘而因此則貧民遂能向該池塘提製若干鹽勛至於絳州鹽商亦能將該縣知事加以協助以禁止此項違法之工作而分所亦經向運使提擬請其令行絳縣知事防範該處池塘矣再密邇高顯鎮係一地域面積約六畝以爲提製朴硝備供(如上述)醃製皮革之用查其所產之朴硝幾全數輸入絳州按該地相距絳州城約五十里至論平陽府私製在該城北約十五里有一村莊名爲西蘆村該村及其製私工廠前經於民國三年七月六日分所第一百三十五號呈文特爲詳報而今年又經運使派遣緝私營陳管帶前赴該地方以資查禁製私鹽勛工作矣當柏理穩與臨汾縣知事籌商據縣知事言稱該村已無私製而每月間其派發警隊至少二次前赴該村及其餘各處查禁至其一已亦經親赴該處查察兩次等語隨由該知事派發一警士隨柏理穩同行當行過凝結滷霜地域就赴該村之道上便即獲見其結霜鹵土經已收集並用車裝運柏理穩已能(循其車轍)追跡而至各家院落所有裝備鹵土車輛業已運進於各院並經查覺多數淋畦以及熬鍋柏理穩計巡閱親至十二家於五家內查得有鹵土及淋畦正在工作兼有熬鍋多具旋在一家中柏理穩搜出一宗鹽勛係新從各熬鍋搬至者該警士業已詢明此

屋主姓名並將情節報其該管長官矣迨回抵平陽府之後當將詳情告知該縣知事其即應允將所獲製私者懲罰並設立一切實檢查各村莊私製辦法以便視察其餘各家戶是否尙無製私情事復承該知事訂約於其事辦妥後當用公文詳報鹽運使等語再當時即將該警士留於西蘆村柏理穆遂進前而入洪洞縣境相對一村名爲左壁者立在汾河河岸柏理穆經過一廣場（最近開闢者）其中足有淋畦七十一段以備淋製土鹽茲謹附呈影片四紙以顯明其辦法應請注意第二號影片（在該天地交際線）該多數堆積即爲結霜鹵土之收集者在該廣場其鹵土係放入淋畦水即從汾河抽取傾瀉畦中其鹵汁即以瓦缸挹注之乃挑赴主持其事者之家屋於該屋即用火力煎熬而成鹽據稱每日鹵汁二桶可由該汁製出鹽約十觔係屬提淨者柏理穆當日未嘗得暇謁見洪洞縣知事僅囑臨汾縣知事致彼以私函（其彼此係友誼而臨汾張知事實告柏理穆該洪洞縣知事正從事禁止製私）並即通知該知事謂河東運使將從運城繕發公文與彼云云至於運使亦經繕發訓令但運使令文未到洪洞之先該知事必已具呈運使陳報其已聞悉柏理穆到其縣境調查而亦經將此事着手辦理再當柏理穆獲見一地方其間約有三十人在彼作工然柏理穆未及到彼處之先各工人均已四散奔竄但尙能捉獲二人並令彼將淋畦以及瓦缸一律平毀搗壞如此則四十八點鐘即兩日以內該畦缸均不能爲用而即在此時間此事可報聞洪洞縣知事矣迨調查事竣柏理穆

遂即過返運城於六月七日已回抵分所所有關於私製鹽斤分所洋協理已前赴汾河流域而至洪洞縣境調查所得各情形理合附同影片備文詳報鈞所伏希總會辦鑒核專肅敬頌勛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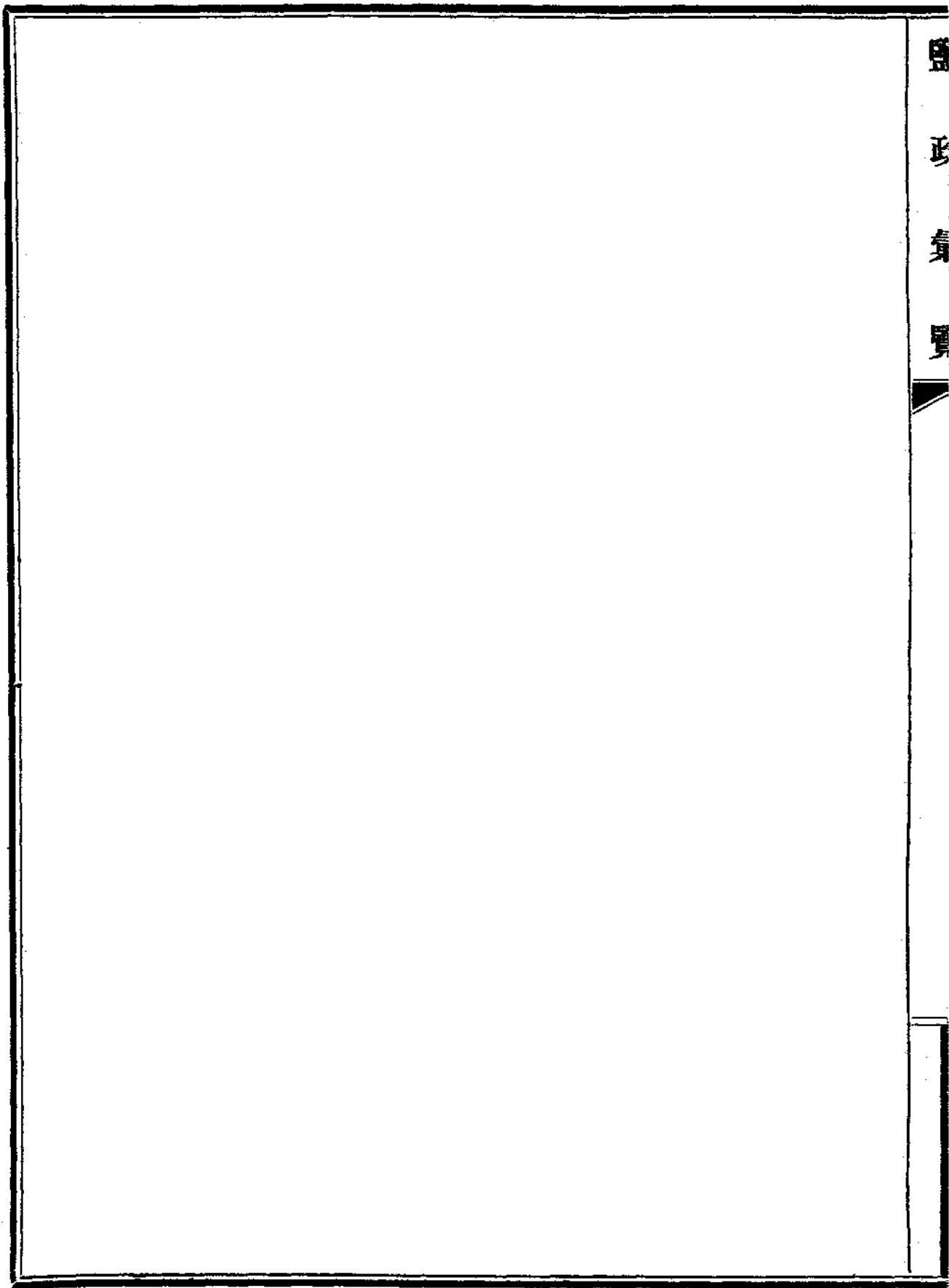
指令河東鹽運使尖坪批驗局暫准再試辦兩月文八月六日指令第一七六四號

呈悉尖坪批驗局前以益源公司水運停止是以飭令裁撤茲據該運使轉據各商號聲稱秋冬旱潦運輸不旺擬另行組織包運試辦三月各等情當經商明總所准予展限兩月至八月底為止先行試辦並將該局暫緩裁撤俟試辦期滿即由該運使將試辦期內水運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再行核奪飭遵此令

河東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具報裁撤尖坪批驗兼驗放局情形仰乞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七百九十五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擬將尖坪批驗兼驗放局裁撤等情查所擬將該局裁撤似應照辦抄錄原呈請查核轉行前來查前因潞鹽行銷豫岸由商人自籌資本組織益源公司開關山路由平陸李鉄溝直達河岸在尖坪地方設立鹽棧興築船塢水運潞鹽經由前任運使呈准本署設卡批驗在案茲查分所呈總所文稱益源公司破產閉歇運鹽停止等語該處地方水運如果停止則該卡等於虛設自應裁撤以資撙節合行令仰該運使查明具報河東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尖坪渡設卡驗放原爲提倡水運起見不謂行之年餘鮮有成效前准稽核分所函商裁撤即經令行

該局遵辦嗣因查有存鹽尙未運竣又經嚴定期限催令趕運旋據益原公司稟稱緣前清創設公司在尖坪設立驗放局卡原爲提倡水運起見因事屬創始兼值去夏水沖秋冬早潦以致運輸未能暢旺惟鑿山平險修築橋梁頗具經營爲費亦復不貲一旦撤銷前功盡棄現正另行組織與各商號定每年情願包運鹽五十單分月封繳請先試辦三月果能照包數運發仍請照常辦理倘或不能如數甘願認納三箇月經費等情前來當查來稟所擬各節雖屬可行惟業已定期裁撤在先未便懸案以待曾經據情函達分所轉呈總所核辦一面催令該局趕緊結束已於六月底先行裁撤至可否准其接辦應候總所核明商承鈞署酌定令知再行遵辦所有尖坪批驗兼驗放局先行遵令裁撤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兩淮九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西淹消補運仍照前定限制辦法文 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查舊章湘西淹消之鹽每票限制二十引准予免稅補運前經總所規定仍照舊章辦理由署令行該局長遵照在案茲據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稱關於湘西淹消補運每票以二十引爲限辦法商人擬請酌予變通等情查湘西淹消鹽勛仍應遵照前定限制補運辦法未便更改如對於損失鹽勛是否因運商或其僕役或轉託承辦之人辦理不慎所致情有可原之處可酌予相當優容除令知該稽核員轉知湘岸權運局長外鈔錄函稿原呈請轉行遵照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臨興場新浦鹽坨收放鹽勛管理辦法文 八月四日訓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海州分所呈稱奉鈞所公函飭將新浦鹽坨收放鹽斤辦法呈報等因查臨興場河運之鹽均由新浦鹽坨經過由青口三疔放出者即領有助理員發給之河運鹽駁執照由臨興場屬之別疔放出者則由灶戶自發駁票迨鹽到新浦時經由分所所屬放鹽員核對包數新浦鹽勛係按分所發給之准單掣放凡由鹽河所運之臨興場鹽勛皆銷於皖北及汝光等岸向以臨浦坨

爲掣放地點其由青口三疇駁往臨浦坨者每包計放一百零六觔內一觔爲由疇運坨之途中消耗但臨浦坨實行掣放之重量則仍以一百零五觔爲准別疇駁往新浦坨者每包之輕重尙未規定現奉鈞所核准建設臨浦各疇掣放處俟掣放處建設後再行規定凡由臨興場掣放鹽觔之准單均無由疇直運至皖北及汝光各岸但由海運至揚子各岸及十二圩暨贛榆土銷山東六岸魚食鹽等項則由疇直運查青口三疇之放鹽係歸支所人員管理而大興圩及臨浦各段則由新浦放鹽處派員前往辦理由臨興場海運往揚子各岸及十二圩等處之鹽觔與淮北別場運往各該處鹽觔比較其數甚屬寥寥等情查新浦鹽坨應仍歸分所直接管理臨興各場運鹽赴新浦之鹽船執照應由場務員發給由助理員等加簽不得由灶戶自發大興圩臨浦以及青口各場放鹽局均應劃歸支所管理至臨興各場海運鹽觔暨運往贛榆山東六岸鹽觔並所放漁鹽亦應歸該支所辦理所有青口鹽觔運往新浦消耗應否定爲每包一觔臨興其他各場運往新浦鹽觔包重應如何規定應由該分所呈報核奪又新浦鹽坨發放鹽觔時查明包重短少應如何補足應於該報告內一併呈明並將坨存之鹽開列除傳知該分所外將令稿抄付查核轉行運副等情前來合行抄錄總所致分所函稿令仰該運副查照核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令

逕復者據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七百九十一號呈報新浦鹽坨收放鹽觔之辦法等情茲奉總會辦令

知新浦鹽坨應仍歸分所直接管理(二)由臨興各場(惟青口不在此例)運鹽赴新浦之鹽船執照應由場務員發給並須由助理員等加簽不得再由各灶戶自發(三)大興圩暨臨浦各放鹽局以及青口各場之放鹽局均要遵照總所本年六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四號函所令撥歸支所管理至所有由臨興各場所放海運鹽船暨運往贛榆及山東六岸之鹽船以及所放漁鹽亦應歸該助理員等管理(四)希卽呈明

(一)青口鹽船運往新浦之消耗是否須定爲每包一船

(二)由臨興其他各場運往新浦鹽船之包重應如何規定

在新浦鹽坨憑分所放鹽准單發放鹽船時所查明之平均包重暨鹽包重短少應如何補足之處亦應於該報告內一併呈明並將該坨所存之鹽開列大略之數(五)鹽務署現正令行運副所有由臨興各場所放之鹽船執照均須由場務員發給並須由助理員等加簽矣此致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青口放鹽地點文 八月七日訓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海州分所呈送青口支所助理員關於管理青口鹽灘製務及剷除土淋子暨其他十九份私灘報告書附加評議請示前來查所擬指定放鹽地點十二處計唐生四處與莊六處柘汪二處應卽照准惟各該地點應由灘戶自行劃定開辦費亦應由各灘戶自行分任至剷除

柘汪界內之十九份私灘柘汪迤北百餘份土淋子及如何處置剷除後重開之灘各節應俟農事較有起色時再行核議並須另案辦理又青口各場鹽巡將來選地建築營房時應妥爲顧及擇定之放鹽地點此節俟再報告另行核辦又大興圩臨浦各場前准設立放鹽處所有各該處採用秤放鹽勸辦法如何應并呈報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原呈及報告一併抄付查核飭由運副轉行各場知事協助青口助理員辦理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查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函

逕啟者關於淮北興莊暨其他臨興各場現行之存鹽辦法並臨興三團鹽場每團所產之鹽是否可由政府出資築坨集中存貯各節業經總所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三號函飭令具報在案復據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號函轉據青口支所華助理員梁鼎君呈報管理北團各場放鹽事宜應行之辦法并由貴經協理表示意見等情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指定北團三段各場放鹽地點十二處計唐生四處興莊六處柘汪兩處此節現已照准所有該十二處放鹽地點應由灘戶自行劃定所有開辦費用亦應由各該灘戶自行分任

(二)至所擬剷除柘汪之私灘十九份暨柘汪迤北之私灘百餘份(即土淋子)及如何處置前已封閉並經付給賠償費而重行開辦之鹽灘各節應俟農事較有起色後再行核議并須另案辦理不應與

放鹽地點之問題混爲一起

(三)查總所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百六十五號函內曾准簽支不逾三千元之款以爲青口各場鹽巡建築營房暨守望臺之用而上開之總所第五百九十三號函第二段并已飭令貴經協理將關於築坵計劃將來建築坵員住所暨鹽巡營房大約所需之經費數目呈報前來矣據總會辦之意亦以爲將來選擇地址建築營房時應妥爲顧及擇定之放鹽地點故可俟貴分所來函所附梁君之報告末段內所稱關於此節容再繕具之報告寄到後再行核辦

(四)查總所本年六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四號函曾准於第一團(大興圩)暨第二團(臨浦)各場之間設立掣驗分卡矣故各該處所採用之秤放鹽斤辦法如何屆時亦須陳述前來

(五)鹽務署現正令知運副轉行各場知事協助青口助理員等選擇地點建築此函所准在北團各場設立之放鹽地方故貴經協理同時亦應將此函照抄一份咨送運副并應與其當面磋商一切此致

指令皖岸權運局核准改編鹽巡經費文 八月七日指令第一七六九號

呈冊均悉查閱冊內支配各款業照上次開送冊內之總局衛隊經費核減並將添設之南北岸總稽查及雜支各費內之旅費郵金兩項刪除即按八千三百零四元數目量爲勻配尙屬妥協業經本署商明總所准予按月照支惟不得稍有超過以示制限自經此次改編以後務仰嚴飭各卡各隊盡心職務毋

稍寬弛除行總所轉行駐漢稽核處遵照外仰即切實遵行冊存此令

皖岸權運局原呈

呈爲奉飭改編鹽巡仍照原准追加兩數開支另造表冊仰祈核示事案奉鈞署第一千八號指令內開職局奉飭擬具改組鹽巡概算請核示由奉指令呈及表冊均悉該局南北岸各緝私經費原核准數爲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益以追加張母橋分界嶺等處緝費七百四十三元月支總額已共需銀元八千三百零四元五角總所原議將追加一欸截至本年一月杪停支而該局此次呈送之改編緝卡預算表冊除冊內原列之卹金四十元爲原預算所無又水師俸餉總數內多列三元五角應行刪除外實較原核准及追加兩數復月增支三百二十九元五角雖整理緝私不無需欸之處而各卡遞加亦有背撙節之義茲經本署商准總所將原准及追加兩數共計銀元八千三百零四元五角作爲最高額由該局量爲支配切實進行仍仰另編表冊呈送核奪再行飭遵表冊存等因奉此查職局所轄水陸各鹽巡迭奉鈞署飭令改組局長詳加考察自民國政變以來所編鹽巡原多因陋就簡嗣經各前任悉心研究因時制宜或有由此處以調往彼處者或有裁甲項以增添乙項者或有由文熊兩任在商捐緝私補助項下動支增加者薪餉既不劃一名實又多不符既須改編自應實事求是將水陸各鹽巡一律支配停當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卽或間有遞加之事而其由來已久此時自未便遽

裁減惟擬添設之南北岸總稽查一員連出發費月支一百五十四元係向來所無因查熊前任雖經定有抽查局卡每年奉准開支旅費一千一百十七元之案究以局務繁雜局長亦未便不時出巡若欲認真整頓緝私則似非另設稽查專員不可雖所定經費較原定旅費稍多而職有專司緝務庶可期無懈今既未准增支擬即將此項刪除又擬將衛隊項下裁去一百三十元查總局原定衛兵六十名因各前任陸續撥派衛兵多名出外巡緝以致局中所存有幾局長因擬將衛兵添足三棚加以訓練俾資護局今思局長差內設有緊急定武軍尙可調撥防衛此項衛兵餉項似可酌裁前數後任應否加足祇好置為緩圖至郵金月支四十元實為原預算所有不過列在臨時門內今擬仍將郵金作為臨時開支經常門內即不開列此款以符舊制合計所裁者已得三百三十元核與奉駁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之數有多無少其餘水陸船卡即可不另改編嗣後即遵照原准及追加兩數每月共計開支銀元八千三百零四元一俟奉准當即實行奉令前因除另編表冊加具說明呈核外所有奉飭改編鹽巡仍照原准追加兩數開支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附皖岸改組鹽巡經費額數表

皖岸權運局謹將奉飭改組鹽巡經費按八千三百四元額數從新支配另編表冊呈請察核

名	稱	原預算數	概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項大通總局衛隊	六五八	一八三	四	四七五	查前送表冊概算一欄原定三百十九元現奉飭樽節惟有將此項再減一百三十六元雖局勇因之減少尚有定武軍可以調撥駐局幫同保護 理合登明
第一目官俸	九〇	四二		四八	此目前送表冊概算一欄原定七十二元現奉飭樽節惟有將隊長月薪減去十元仍支三十元僱員減一員十六元仍用一員月薪減四元支十二元合上數
第二目餉項	五四八	一三二		四一六	此目前送表冊概算一欄原定二百二十七元現奉飭樽節惟有減去正目一名八元正兵十一名六十六元號兵二名十六元火夫一名五元仍支正目二名各八元正兵十六名各六元護兵二名火夫二名各五元合上數
第三目辦公	二〇	九		一一	此目前送表冊概算一欄原定二十元現奉飭樽節茲特減去十三元仍支九元上數
第二項懷甯疏緝卡經費	一〇六	一三三	一七		該卡原定勇額經費殊欠妥洽茲擬改編月支上數
第一目官俸	四八	五二	四		卡員四十元僱員十二元共上數

第五項烏江疏緝卡經費	第一目官俸	四八	五二	四	一八	卡員四十元僱員十二元共上數
第二目餉項	一〇八	一二三	一四		正目二人各八元正勇十六名各六元火夫二名各五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公	一〇	一〇	無	無		
第六項南岸緝私總巡經費	四四五	五三〇	八五			
第一目官俸	一二三	一三三	九		總巡六十元卡長二人各十八元卡副二人各十元書記十六元共上數	
第二目餉項	二八五	三四四	五九		總巡卡正目二名各八元正勇十六名四分卡正勇三十二名各六元總巡卡火夫二名護兵二名四分卡火夫四名各五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公	三七	五四	一七		總巡卡三十元四分卡各六元共上數	
第七項池甯分巡經費	四一六	四一五				
第一目官俸	一〇八	一〇八	無	無	分巡四十元藍湖大洪嶺兩處擬設卡長二人各十八元分巡總巡擬設股卡副二人各十元分巡卡雇員十二元共上數	
第二目餉項	二七三	二七三	無	無	分巡卡正目一名八元正勇八名四分卡正勇三十二名各六元五卡火夫五名各五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	公	三五	三四		一	分巡卡十元四分卡各六元共上數
第八項宣寧分巡經費		四一六	四九二	七六		查該處鞏頭橋係浙私侵入要道迭據宜局委員呈請設卡業由局長抽撥衛隊前往駐緝私資得力今擬編入實支上數
第一目官	俸	一〇八	一二六	一八		分巡四十元胡樂司獅橋洪林橋一處擬設卡長三人各十八元水東鞏頭橋兩處擬設卡副二人各十元分巡卡僱員十二元共上數
第二目餉	項	二七三	三二六	五三		分巡卡正目一名八元正勇八名五分卡正勇四十名各六元六分卡火夫六名各五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	公	三五	四〇	五		分巡卡十元五分卡各六元共上數
第九項私北岸總巡舒經城緝費		四七八	七三八	二五九		查北岸地方最廣緝卡林立非設總巡一員不足以資表率故於舒城張母橋私梟較重之區添設總巡駐紮以資抵禦改編月支上數
第一目官	俸	九八	一六〇	六二		張母橋總巡六十元挑鎮山南館曉天三卡長三人各十八元中梅河楊家店上排河三卡卡副三人各十元書記十六元共上數
第二目餉	項	三四四	五一一	一六七		總巡卡正目三名各八元正兵二十四名六分卡正兵四十八名各六元
						總巡卡護兵二名火夫三名六分卡火夫六名各五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 公	三六	六六	三〇		總巡卡三十元六分卡各六元共上數
第十項北岸梁園緝費	六四七	七〇七	六〇		查北岸總巡向由合肥分局兼辦分巡由三河分局兼辦不另支薪現因北岸一帶私梟甚夥故設總巡駐於舒城張母橋設分巡駐於北岸梁園
第一目官 俸	一三四	一六四	三〇		又楊家店係走私要道前經派員緝頗有成效後以經費不敷裁撤該岸銷市頗受影響現擬編入實支上數
第二目餉 項	四六〇	四八五	二五		梁園分巡四十元青龍廠分路口店埠園子集四處擬設卡長四人各十八元官亭花塘集石塘橋楊店四處擬設卡副四人各十元分巡卡員十二元共上數
第三目辦 公	五三	五八	五		分巡卡十元八分卡各六元共上數
第十一項北岸廬滁和私緝費	一三九五	一三六九	二六		查廬滁和總巡所轄區域極廣故緝私經費較多惟從前辦法尙未整齊應從新編定月支上數
第一目官 俸	一九四	二七六	八二		總巡由滁來全分銷委員兼辦不另支薪特設游緝隊長一員四十元王

				一一九	子城環八嶺分巡二員各四十元管 家填來安縣兩處設卡長二人各十
					八元又廣興集小馬販陳集周家岡 珠龍橋相官集香泉夾山關八處設
第二目餉	項	一〇五六	九三七		卡副八人各十元游緝隊僱員一人 十六元兩分巡僱員二人各十二元 共上數
					游緝隊正目二名兩分巡正目二名 各八元游緝正勇十六名兩分巡正 勇十六名兩卡長八卡副正勇八十 名各六元總巡護勇四名游緝隊護 勇二名長夫二名火夫二名兩分巡 兩卡長八卡副火夫十二名各五元 共八百十四元
					又赤鎮游緝欄岡集三處緝私由各 該棧經理兼充三處正勇十八名各 六元火夫三名各五元共一百二十 三元兩共上數
第三目辦	公	一四五	一五六	一一	總巡夫馬三十元游緝隊旅費房租 辦公四十元兩處分巡卡各十元兩 卡長八卡副各六元三兼長各二元 共上數
第十二項大關游緝隊經費	無	九九	九九		此卡從前所無經文熊兩前任考察 該處有六合大幫私鹽佔據緝銷 市故將總局衛隊撥派前往駐紮兼 巡青草場高河鋪兩處走私茲經改

						第二目餉	項	一、四三八·五	一、五六四二·五			
共月支二千五百六十八元此次故編將前項薪餉從新支配實月支上數預算一欄並未多列三元五角現奉鈞署核飭自應遵照於他項內酌減以符前送緝私概算全部奉飭核減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之數合併聲明	明			總巡六十元僱員十六元稽查二人各三十元船板十三隻哨長十三人各十七元船板四隻又新添船板二隻巡船四隻哨長十三人各十二元槍判二十隻槍長二十人各十元共上數		總巡護兵四名各五元通和輪船大車一名二十六元大副一名二十二元二車二副二名各十六元生火二人各十元水手二名各六元藥夫五元又船板十三隻舵勇十三名各七元頭勇十三名各六元槳勇每隻六名計七十八名各五元火夫十三名各四元又船板七隻新添船板二隻巡船四隻合十三隻舵勇十三名各七元頭勇十三名各六元槳勇每隻三名計三十九名各五元火夫十三名各四元又槍判二十隻頭勇二十名各六元槳勇每隻二名計四十名各五元火夫二十名各四元共上數						

單行規程

兩淮

八

鹽務署 刊行

第三目辦 公	八六·五	一一二	二五·五		總巡三十元通和輪船十元船板十三隻船板巡船十三隻各二元槍划二十隻各一元共上數
第四目通和輪船 煤油費	一二六	一二六	無	無	月額上數
第十五項皖岸緝私雜支	二〇〇	二八二	八二		查前送表冊概算一欄原定三百五十二元現奉飭撙節惟有將巡閱出發費三十元一目剔除至郵金四十五元一目從前原預算案本列在臨時
					門內所有緝勇病故郵金費即在此目內支出惟不在經常門內並非預算所無也奉飭前因茲將郵金四十五元一款於預算概算兩欄全行剔除
					將來造報預算應請仍列在經常以外之臨時門內俾弁勇病故郵金不致無從支出惟常年支款最多不得過四百八十元之數合併聲明
第一目油 輪 服 裝	二〇〇	二八二	八二		查原預算油輪費月支一百七十五元服裝費月支二十五元經前任
					呈請添設分界嶺張母橋及水師巡船案內奉准追加陸路緝私服裝器
					具每月五十元水路油輪服裝每月三十二元共上數
月 支 總 計	七、五六五	八、三〇四	七、三九		
〔說明〕查前送改組鹽巡表冊預算總計七千六百五十五元概算總計八千六百三十四元現奉核飭概					

算支出須減支三百二十九元五角每月准支八千三百四元五角等因遵將緝私全部斟酌情形分別核減計減第一項總局衛隊餉項一百三十六元前送概算冊第十一項總稽查經費一百二十四元巡閱出發費三十元至卹金四十元原預算案本列在臨時門內茲亦遵飭刪除共計刪減三百三十元惟卹金一款係緝私弁勇病故之卹金應請照案將來設有支出准列臨時一門又水師經費原預算案本係二千三百四元並未多列三元五角除細數詳載備考外合再聲明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緝私官弁發給旅費等項辦法文 八月十三日訓令第一零九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發給緝私官弁旅費等項現行辦法請核前來查各鹽巡弁兵平時出巡概不准支領旅費或膳費如因特別公務出差或因出差致增特別費用以及調換駐防地點時除核發搬運費外另准照下開額數發給旅行津貼計司令官暨連長以上各級官長每日三元連長暨他項下級官弁每日二元馬兵每日五角(馬乾在內)步兵每日二角五分此項旅行津貼暨旅費應照普通規則由鹽巡辦公費項下開支如辦公費實有不敷可呈請由鹽款項下特別撥付須先證明本年前數月辦公費內節省之款已加入本月辦公費內實仍不敷開支方可核准凡關於獲私各案一切特別旅費(旅行津貼在內)可由私鹽變價總數內撥付如所得變價不敷開支此項費用又屬正當應將案情詳報請示辦法至十二圩洋助理員在揚子江辦理緝務時仍應按照現行辦法發給膳費華助理員既

鹽 正 貢 單
領賞款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停發膳費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轉行前來合將揚州分所原函隨文抄發即仰該運使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十二圩登記鹽堆簿記式樣文 八月十三日訓令第一零九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奉飭將十二圩看堆夫應用登記鹽堆簿冊式樣擬具送核等因茲據十二圩支所擬具一備登記淮南鹽堆一備登記濟南或淮北鹽堆兩種式樣由分所飭知支所命看堆夫即行遵用該支所亦照式登記以便互相隨時核對呈請鑒核等情查所擬簿記式樣應准從速施行其十二圩存鹽簿記均應照此編立凡遇鹽勛存堆或由鹽堆放運或將所存鹽勛結算時所有登入簿記各項均應由助理員簽押至裝捆餘鹽係何人備置包件又包內鹽勛短少於放運時究由何項存鹽內將鹽補足一百零五勛抄致分所函稿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溫鹽運銷永武等處辦法文 七月三十日訓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准兩浙運使咨稱由溫州運鹽銷售永康武寧壺鎮等處較由台州尤易實行故商人胡瑩稟請承銷該處鹽引業由本司轉呈鹽務署批准在案稅率規定每節三擔納洋三元五角與運銷處州稅率相同較諸台鹽稅率每節增洋三角等因查此種變更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第恐人民或有給予該商專賣之誤會擬請轉陳鹽務署將該商僅以運商登記並無專賣之權其他商人亦可照章納稅運銷令行運使遵照等情查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即照准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胡前運使前呈開放永武縉釐地一案業經指令照准嗣後永武等處開放引岸凡有商人照章納稅運鹽自應一律准其行銷合即令仰該運使示諭各商知照此令

指令兩浙鹽運使陳復穿長大嵩試辦輕稅及免收引課一案飭即切實辦理文 八月九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據呈已悉仰即切實辦理以杜私銷而裕正課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陳復穿長大嵩兩場試辦輕稅及免收引課各辦法業准分所咨復贊同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奉鈞署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指令據形恩呈爲聲復穿長大嵩兩場試辦輕稅情形仰祈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所擬大嵩穿長兩場暫收二角稅率鹽勛行銷區域及免收灶課辦法詳加查核均尙妥協既經該運使咨商分所應俟復到後再行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前經咨商稽核分所去後旋准分所復開關於大嵩場引課辦法及來咨所稱各節本經協理一致贊同請查照辦理等因復經令行大嵩場准將引課自六年三月起取銷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穿長大嵩兩場試辦輕稅及免收引課各辦法業准分所咨復贊同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溫屬官厥地基撥歸鹽務機關應用文八月十日訓令第一千七十號

該省溫屬官厥地基一案前據浙江官產分處呈報前來業經指令該分處將此項厥地基撥歸鹽務應用並抄令行知該運使查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聲稱飭據兩浙分所查報該厥實係官產始爲前清軍重廠造船之用嗣於光緒十一年奉文停造遂移歸鹽局存儲鹽勛至每年一千元之開支係屬津貼溫州農業學堂之款查光緒二十九年適溫州擬設農業學堂而溫處道以爲以此產撥充存儲商人鹽勛之用究非所宜擬以之改撥該堂嗣因存儲鹽勛難擇相當之地遂於是年變通辦法該學堂另覓地址建造一面每年由商人於一成附加捐內提出一千元作爲津貼該堂地租之用竊思該產既屬官產且

撥充鹽販之用爲時已久縱使收買而每年補助農業學堂之款仍不能停止支給故官產委員之標賣該產似無異直接干涉鹽務運使業經查明該產之情形官產官用毋庸承買一節亦與分所表示同意官產處亦將此意聲明在案等語呈請察核前來除令知該分所已由部令知官產分處將地撥歸鹽務機關應用取消標賣並該運使提議撥款承買一節毋庸置議外相應將該令稿抄送查核飭遵等情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七百六十七號函稱准運使咨請承買温州官販蓋官產分處擬將該販標賣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由部飭令官產分處將該販所在地畝撥歸鹽務機關應用並取消標賣之議至該運使議請撥款承買一節應即毋庸置議此致

訓令松江運副飭知餘岱運瀏鹽勛實行保結辦法文 八月十日訓令一零七六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奉飭將蘇屬商人由餘岱運瀏鹽勛之保單從速實行等因當即會同運副及鹽商等雙方磋商以鹽商公會二幹事爲其全體保人並責令商人繳出內國公債票洋一萬元存放中國銀行遇有遲付罰款時照數劃抵並須相繼補足原數當由該幹事等依具保結暫且實行等情並附保結前來查所擬保結條例暨格式當經酌予核定應即施行再此次取保

運鹽仍係通融辦法該商等如有不按保結條例辦理即由分所呈明總所判罰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即照錄總所令稿及改定保結格式令仰該運副查照此令

附改定保結格式

具總保結瀏河販商為逐次向

松江運副公署請領准單持赴浙東餘姚岱山兩場購鹽雇用帆船由海道運至瀏河儲販配銷販商及擔保人謹遵

稽核總所第二四五號飭令之規定向

松江運副公署
稽核分所分立同式切結應保條款詳列於左

一向餘岱場購鹽運瀏奉定以司碼秤為準途中折耗每百觔不得逾五觔以外皮重仍照舊章每擔四觔

一餘岱逐次秤放之鹽全數運至瀏河由鹽棧長暨助理員照章過秤上販每擔核除規定途中折耗成分外不得稍有短少

一餘岱所發鹽觔倘有全部不運到瀏或有鹽船雖已抵瀏而過秤上販經鹽棧長暨助理員驗明規定折耗外缺短重量均照每擔稅銀二元按數賠繳

一如運往瀏河鹽勛遇有意外之途中途損失者悉遵總所三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六十二號飭令辦理

一奉頒淮南結式係逐次分保惟滬距餘岱甚遠船之容量不同若於上海具保未便懸擬鹽數如在餘岱具保彼無殷實商人緣淮浙情形不同不得不請求變通辦理茲由蘇五屬鹽商公會正幹事備具內國公債票一萬元以松江稽核分所名義代存中國銀行爲保證金並出具總保結每月更換一次凡餘岱運瀏河之鹽無故短少於著令繳納賠稅之日起一星期內不能如期繳納或不能完全繳納得由松江分所(不必預先知照保人)將所存之公債票提出一部分照最合宜之市價變賣扣抵如遇厥商拖欠賠稅數目過於全數之保證金時除將保證金一萬元之公債票按市價變賣扣抵外其不敷之數仍責成保人於一星期內按數措繳至原有保證金一萬元既經全數扣抵所有此項保證金仍應由保人同時補具一萬元之公債票存於銀行總之保證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元即如前述提出一部分變賣扣抵其一萬元保證金所短之數亦應由保人同時照數將公債票補足否則勒令停運

一上列各條厥商如有推諉由擔保人完全負責

一此項條款應以華文爲主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具結人瀏河廠商

擔保人蘇五屬鹽商公會
正幹事 周慶雲
副幹事 王體仁

指令松江運副核定蘇五屬鹽巡經費文 八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呈册均悉查閱册開鹽巡俸公兩項年支經費概算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又該署追加辦公費年支三百六十元總計年支概算共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尙屬核實業經商明總所准自八月一日起暫行照支俟試辦若干時期後再將兵弁應需人數及應領薪額各問題另行核議其服裝等經費年支概算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七分亦尙平允應即按照蘆准成例所有鹽巡每人每年各給棉單軍衣一套連靴帽在內雨衣除第一年每人各給一套外其第二年起祇准換給一半各營軍衣於需用購置以前先用投標法擇價目最低者三四家開送估單臨時呈請並送分所轉呈查核俟核准後方准向分所簽支但不得先期呈請亦不得擅自開支又緝私官船八十二艘僱船二百九十艘應將船隻究需若干及派駐地點若干由該運副會同分所統領商議分別報告核辦自經此次改編以後所有兵弁名額以及一切開支均須從實册報不得稍有虛糜如有空額虛支情弊一經告發即行從嚴查究仰轉行蔡統領切飭所屬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松江運副原呈

呈爲呈送改組蘇五屬鹽巡各機關歲出經費預算冊陳祈督核事案奉鈞署第三百六十五號訓令
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先後呈稱關於改組蘇五屬鹽巡并擬增加鹽稅以補巡費各等情
并附預算表前來查鹽巡經費每年可由鹽款項下開支最高之數計四十萬元所有軍衣及用物等
費皆在其內惟此項鹽巡應即歸政府節制商人不得過問即由該經協理會同運副辦理又該經協
理擬請將運副署內所設之鹽巡機關定爲督察官一員月支薪水一百八十元文牘會計二員各月
薪六十元及護兵六名一節應予照准每年可節省經費一千七百二十八元緝私執法處應暫存留
其核准之每年巡費四十萬元應由該經協理會同運副妥爲支配頭兵薪餉應每月九元正兵應每
月七元並另給相當辦公費與緝私統部及營長以資辦公如遇必需時可將總共人數稍爲核減俾
挪出款項以備此用至蘇五屬鹽稅凡現在每擔抽稅二元或二元五角各區一律每擔加抽七角寶
山結及上南川向係每擔抽稅一元嗣後每擔加抽三角五分上海租界內每擔應加一角二分半至
功鹽稅率並應照此分別增加此項加稅事宜應由該經協理會同運副迅即舉辦並妥籌善法以便
施行將來加稅所得之款如超過現在鹽巡所需之經費四十萬元當再將關於稅率問題商酌一切
但商人不得要求將所餘之款發還該分所可派稽查員一員月薪一百五十元課員一人月薪八十
元駐於緝私統部至所擬派委員一員月薪一百八十元文牘會計員二員一節未便照准又瀏河及

葉樹等處助理員亦未便給以該項權利其稽查員職務應規定如下一稽查收支各帳目及鹽巡之薪餉暨購買用物等之經費并關於緝獲私鹽案件充公變賣及科罰各帳目二查明所支經費是否實在開支所有收入之款是否照章歸帳所支之款是否實在交與所用之人一切帳目是否妥當以及帳內所開之人數及船隻數目是否實在僱用蓋稽查員應予以一切權利俾得從事稽核運副及緝私統領對於該稽查員辦理職務時所需一切詳情必須詳細告知該經協理前擬將局用商捐暨向在瀏河及松江所收之掣費一律裁撤將正稅每擔加徵二分以補其額一節現應暫緩辦理該經協理應於此項新辦法實行六個月後將一切情形呈報至該執法處應否留存於該六個月期內會共辦理案件若干應一併報告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飭遵前來上年八月間據該運副呈送緝私營場警松署經常臨時各費表內開年支總額共銀三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一角一分而收入巡費除減地不計外共收銀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元當經本署第二百七十五號指令俟分所呈報總所會商本署核定再行飭遵在案茲據總所文稱前情合將總分所來往原函隨文抄發即仰該運副按照總所所開各節分別辦理並會同松江分所暨緝私統領將各營巡費按年支四十萬元作為最高額另行支配詳列細表分別呈核一面將巡費歸併辦法傳諭各商尅日實行此令計抄件等因奉經會同松江分所暨兩浙統領將各營兵額重行改編薪餉另行支配並准松江分所函送改編預算

表二紙到署 運副復核表列蘇五屬緝私鹽巡各機關歲出經常薪餉公費等項共洋三十七萬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又歲出臨時官有巡船養船費並緝私營警服裝等項共洋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統計歲出經常臨時各費洋三十八萬九千四十四元九角三分較之歲出最高額四十四萬元之數尙屬有減無增查蘇五屬緝私各營散居腹地關於偵察緝務等事關係重要 運副署原設稽查緝私委員二人勢難裁減前經諮商分所關於松署巡務部察度情形增減員額旋准函復巡費支配各節歷經彼此磋商大致就緒貴署意見擬將總所核准之稽查員一人文牘會計員各一人增減員額薪數仍以核准經費月支三百元爲限既未超過預算不妨變通辦理等因茲 運副署巡務部擬照原預算酌設員額定爲文牘一員月支薪洋一百元會計一員六十元稽查緝私委員二員月各支七十元月共支三百元適符核定三百元之數其衛兵六名亦仍其舊除咨復松江稽核分所查照並開造預算清冊咨呈兩浙鹽運使查核暨分令外理合照繕預算清冊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再蘇五屬巡費歸稅已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實行合併聲明謹呈

附松江分所呈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三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五號鈞諭飭准蘇五屬鹽巡經費每年以四十萬元爲限等因奉此遵卽改編預算共計年支洋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分別巡費服裝各繕一表呈

送鈞所察鑒此次預算係概括水陸各營以及其他關涉鹽巡範圍內之各機關如執法處及運副與分所委派之稽查員均在其內所需額外另支者惟下列之年費九百元耳則如上預算所列比較核准之數尙餘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其間計算支配幾經與統領運副措商融洽始得就緒間有一二如兵士頭兵之薪餉及裁減額數等問題因彼此爭執非再請示終難貫徹主張故不得不照前定之計算略爲遷就變通以期鹽巡改歸官辦之制度早日實行惟既歸官辦自應擬定預算俾資率從其中支配方法與上年九月十五日具詳第二百七十八號所呈之預算微有不同所有變更原由列陳之查頭兵月餉原擬九元兵士七元已由鈞所核准但加餉必須裁額若不設法撙節將弁兵護兵等之冗額裁撤所得巡費勢必不敷且統領對於減削各營用度絕端反對因是始徇其情將頭兵月餉舊制六元二角者折中改爲七元兵士月餉舊制四元八角者改爲六元五角則核准較高之餉數須俟將來增稅補充之收入足以摺注再行遞加惟陸營職務較重頭兵與兵士月餉均照核准之數規定餘則第一第五二營因屬海巡餉亦如之軍裝一項亦經酌減凡舊制每人洋七元二角八分三者一律改爲每人六元四角八分又查水巡所用船隻都係管駕自備由巡費內支付養船經費今則概歸管駕自理革除舊規故養船費項下從前連輪船兩艘年支一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一角六分今減至三千七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煤費亦在其內若夫租賃之船必由其所有者爲管駕殊屬不當蓋此

實有損於統領管轄之權設遇此等管駕不洽於統領之督責命令則彼等得以收回船隻爲要挾之具况其中租船佔多數計二百九十官船連巡輪二艘僅八十有二至此則勢必受其影響一經道破統領亦深踴此說故不得不思患預防但統計租船所值約需六萬元既不能籌此巨款悉數購爲官有惟有與若等管駕訂立合同載明租船期限及不從命令不動職務等處罰條件庶幾有所憑藉得以操縱查此等租船均係緝案所獲當初由彼等向鹽務機關購入者也護兵一項往時各營俱設然此實冗額徒具其名亦與統領商酌革除如遇必要之時各營長得於本營士卒中挑選二人充任是役故現定預算已將此項刪除以圖撙節竊意此次預算似尙切實可行應請暫照核准俟將來實地攷察見有應行改革之處再行斟酌經費分別緩急次第施行又運副署附屬巡務稽查一部現照舊制核減今運副擬仍請加公費電費及紙筆費若干以資辦公此項要求似屬正當擬請增支上項費用每月洋三十元而分所所屬稽查員於前詳第二百七十六號呈請時原擬月薪一百八十元公費在內今核減至一百五十元亦擬續請加給稽查員公費月洋三十元另加課員旅費月洋十五元蓋以分所所屬二員遵照三月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飭令規定之職務須常往各營調查所需旅費甚鉅擬畧爲貼補以上三項支費均未列入預算表每月計需增加洋七十五元支洋九百元倘蒙准予照支則統計全年核准預算經常費洋四十萬元除淨尙餘洋一萬零四百十五元零七分是否有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崇明徵稅招商辦法文 八月一日訓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陳前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送整頓崇明鹽務辦法並報告書正核辦間又據付稱所有前次核定裝運岱山鹽勛運銷崇明各辦法應由兩浙分所會商運使暨松江分所設法施行又淮南鹽勛運往外沙(崇明)行銷者須由泰州助理員按每擔一元五角徵稅除分別令知兩浙揚州各分所外抄付查核分別轉行遵照等因查所擬岱山運往內沙鹽勛招商一端係仿照廣東平南埠自由貿易辦法尙無不合至其餘發單收稅各節均應由該松江運副會商分所妥商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知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松江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九十五號函擬陳整頓崇明鹽務辦法等情茲奉

總會辦令知擬各辦法業經大致核准惟須修改如下

(二)由岱山運鹽赴內沙行銷不准專利凡殷實可靠之商人經運副認為鹽商將姓名註冊後即准承辦此項營業商人註冊亦不得收費如運副付於各商有故意稽延或不准註冊情事應即據情呈請總會辦核奪鹽務署行將飭令運副將註冊各商姓名清單寄交貴分所存查並將不准註冊之各商函知貴分所及將不准之理由一併開明(三)於發給放鹽准單時應在上海按照每擔一元五角收稅

至所放淮南鹽勛運赴外沙行銷者應由泰州助理員等按照相同之稅率收稅(四)岱山鹽勛在內沙零售之價每勛(司碼秤)不得超過四分五釐倘於經驗上查得岱山鹽勛若按照此項價格零售不能獲利應將改運價值較廉之淮北鹽勛之問題提出核議(五)應准外沙各煎灶繼續製造鹽勛惟各灶無論於每年何時製鹽均須繳納鍋捐十元(六)所擬於相見港設立支所並將於本久太郎君調駐崇明三個月一節業經照准並可添派課員一人每月支薪八十元暨書記一人每月支薪卅元及應派鹽巡將該支所妥為保護其經費亦應由公款項下開支(七)所擬之第八條應稍加更改其文如下

所有充公之私鹽暨鹽船及水手均應由鹽巡解至相見港以便公開審訊判決罪犯並由場官按律處置於審訊時支所委員亦可在場觀審如查有不按定章辦理情事應即呈報分所

(八)希即將此項問題與運副妥為討論如該運副贊成此函內所修正各辦法應即會商將此項辦法施行並屆時將舉辦之辦法呈請總所核准現正由鹽務署照此令行運副遵照(九)總所現正將此函分別抄寄揚州暨兩浙分所查閱矣此致

松江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四月六日第一百五十三號鈞諭飭查崇明鹽務署著手整頓等因奉此當由協理前往崇明旁及通州淮南等處實地調理謹具報告呈送鈞鑒

崇明內沙鹽業整頓方法條陳

一內沙引地責任殷實商家合資承辦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爲始發給執照憑購岱鹽引銷所有准私漁鹽一概禁絕先期由該場場官出示曉諭

二照商購運岱鹽須先向松江分所繳呈每擔一元六角三分之稅課請領准單由南浦支所照數秤放

三轉運岱鹽船隻須指定數目由南浦支所及崇明支所登錄存案如非註冊船戶不准承運

四途中拆耗准照單載勛數由南浦支所於秤放時加給百分之五至崇明起却准照核計惟一有短少增多等情照應納課稅三倍處罰且須由崇明支所將該船拘留至繳清罰款然後釋放

五偷准單所載鹽勛一船不敷裝運須由南浦支所將實在原因簽註單上其所餘未裝之數得由該支所另給憑證由他船補運惟單原發准單所載之日期鹽數須於憑證上詳細敘述

六岱鹽到埠祇准於內沙相見港一處起卸運往他處概以私鹽論相見港鹽棧所銷之鹽得任人購買惟定價每勛不得逾銀洋四分五釐

七鹽巡所獲私鹽照商須一律領銷由支所秤交相見港鹽棧所有應給賞款由照商以每勛十文計算隨時送至崇明支所稅款則照章於收到鹽勛後一月爲期如數繳納偷緝獲者係劣質漁鹽准

照規定瀏河功鹽辦法酌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折耗

八鹽巡所獲私鹽及船隻販戶均須解送相見港由稽核支所會同場署逐案質詢核奪辦理

九崇明場署現近縣城似應移至相見港以資連絡支所亦設於其地額設稽察員一人文牘書記各

一人鹽秤進口岱鹽及處理一切應辦事宜隨時呈報分所備核

十放運岱鹽准單應備三聯一聯由松江分所寄交崇明支所其他二聯給與請運照商帶往岱山送

南浦支所至秤放之時由該所於每聯准單上簽註承運之鹽船號數以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由

然後將一聯交於船戶以憑運送以一聯存案備查其船戶憑運鹽舫之一聯俟起卸後由崇明支

所繳回松江分所核銷如遇鹽船沉沒須貨船俱失者方准補給准單南浦與崇明支所應將該船

註冊號數即日註銷並須將所報失事各案是否確實詳細調查

崇明調查報告書

崇明區域劃分二部先於民國四年八月六日第一百五十號詳陳大略內崇明日內沙或稱崇明本

部外崇明日外沙一名外安沙以揚子江為鴻溝相距約十英里左右外沙昔皆叢嶼比隣淮南今則

沙漲灘平併連大陸幾成淮南之一部故就現狀而論崇明之環水而可以島名之者惟內沙一部而

已全區人口約八萬至十萬內沙幅廣土饒人口足有五萬之譜民皆業農村落櫛比似極富庶往時

食鹽全區皆取供灶煎四五十年前設灶以百數嗣因農業發達草地爲田燃料不給灶煎之鹽產日微降及今日廢棄殆盡所餘二十二灶亦均移設外沙蓋以曠地產蘆尙足以供灶煎之需內沙既乏土產於是外鹽輸入食戶皆取給焉茲先以內沙論之

內島(卽內沙)

內沙之運銷私鹽先已詳報其源固不出乎商船夾帶之淮鹽及漁船偷輸之山東與長蘆鹽而已考淮鹽質色較漁鹽爲淨每由往來於內外沙之航渡貨船潛運而入天晴時鹽船之抵泊外沙者日逾十數經行約二三時見輪運之淮鹽包式皆整齊一律似皆由場包捆與昔在淮南鹽廠所見者相同每包約百斤左右營此貿易者每由通州海門各河口轉輾運送獲利頗優亦稱善買若漁鹽則皆散艙質淨呈乳白色顆粒如穀於三四月間漁汛時輸入內沙平時亦間有之都由揚子江三角口之北港進口起卸地點計有六處(詳附圖)是地巡跡罕到非遇外沙幫匪海巡求援向不越池一步一任其自由出沒若南港則爲第一第五營汛地時有鹽警梭巡私販因而絕跡蓋恐爲少數之鹽致將價值千餘元船隻被獲充公有所顧忌也據聞漁船夾私大者每次不逾二三百擔小者僅五六十耳究厥來源無非漁汛時所浮運留餘者至於內外沙之鹽業本俱操諸少數商人之手請領官帖公然於漁船卸私之各港口買賣私鹽曾於前次崇明報告書中略述梗概今悉商人領帖納費甚微場官此

項收入年計三千六百元左右且初時業鹽之商皆各自爲謀不相聯屬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始集資設立公司由松江運副稟准鹽務署立案其意以昔時商繳照費動輒拖延如此則責有專歸厥弊可除惟建設之初分所未嘗與聞至此次親往崇明調查始悉其詳開辦後帖費月增二十元爲三百二十元按月預繳然鹽價遂因之增漲以視往昔公司未成立以前准鹽每觔三十三文漁鹽每觔十三文七釐見前次崇明報告書今則爲四十四文與三十二文計加三分之一及倍而又三矣公司之名係由官定曰崇明全境包商鹽業公司設總理協理各一人資本計洋二萬元協理往彼時該公司總協理詢適他往且現任總理張君已往北京就中國銀行職務其總公司設於相見港見附圖旁設鹽廠一其餘尙有分廠五處均在內沙南岸分司貿易外沙有分公司三處不事營業專收販商捐項詳下外購買崇明節鹽觔則無論何人須經由公司鹽販不准直接與私販交易惟公司初創未得人民之信服故亦並不依以爲律嚴厲執行各販售鹽對於同村之人得直接交易若轉入內地則惟領照之販商得以買賣此項執照由場官徵費發給每張繳洋一元四角三分茲將該公司成立後所銷鹽數比例如下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七九五 擔 六〇 觔

五年一月

四六九、七七

二月

一一三七、四二一

三月 一五二一、三〇

四月 二二〇五、三二

五月 六一四、三二

六月 一二一、一一

七月 一〇五一、一八

八月 一〇三六、〇八

共九月銷鹽九千九百四十二擔

依上述數月而論該公司年銷鹽額可達一萬三千惟公司預計將來可達二萬擔蓋一以草創之初勢力未能遍及不願向公司購鹽者尙多一以本年漁汛頗旺漁鹽因之稀少且基礎未固鹽價難以突增恐滯銷路然僅就崇明本部幅員而論即二萬擔之銷數猶爲未足無如人民向私販直接所購之鹽終有不可知之數量其故實由於鹽巡不力而該公司稽察之勢力亦僅能及於分設公司之六處而已茲將近今崇明年收各項捐課列舉如下

一公司帖捐每月洋三百二十元每年共計洋三千八百四十元

二外沙鹽灶帖費 每月洋十一元九角（計十六千六百六十六文） 每年共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

三販商照費 二百十八人 每人每年洋一元四角三分(計二千文) 每年三百十一元七角四分

四醬缸開辦捐 每缸捐一次銀六兩

無

合計每年洋四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上列錢數均以一千四百文合作銀元一枚但現市兌價每元換錢一千三百七十文而上年具報時之兌價則每元僅換一千三百文市價參差姑以整數合計似較便捷若夫鹽地稅課係由縣署向外沙灶戶徵收解繳鹽務署每年約銀四千兩

考其外沙所產煎鹽

詳下外沙籍

為數甚微供之貼近鄰區恐猶未足且又無可獎進蓋以所產燃料雖富

而成本太重現需每觔五十文較之公司成立前之市價每觔僅三十三文更為昂貴鹽地稅課亦因增加且又鹽質不美購者蓋寡加以外沙東濱海水含鹽甚稀須經五六日之積滷方可煎熬如此則欲恃灶煎為崇明全區即內沙一部食鹽供應之源勢所不能物競天擇恐在演汰之列查本年四月六日第一百五十三號鈞諭意將餘岱場鹽輸入崇明節經仰承意旨就商浙松運司與崇明場官據述明改作引地屢經動議祇以人民反抗甚力而漁船販私且成習慣根深蒂固無芟夷但思現在新設之公司果能不畏人民之暴烈且增高向所未有之鹽價則對於人民一方面似無十分危險惟禁私一層頗難著手漁船之依此為業者以數百計據該公司報告一船夾帶每次平均約百觔則一

年之內輸入崇明者足有二萬擔設派遺蘇五屬鹽巡駐防北港及各河口等處漁船販私不難稍戢若副以巡輪即以蘇五屬所有二者之一駐泊其間更得力惟二輪之中安濤尙可駛用擇要修葺所費無幾現正提議及此容後續報竊意輸入岱鹽緝務固其一端而根本事實應以商連成本先行商權試列陳之

岱山場鹽售價

每擔洋八角

運往崇明費用 距離與瀏河相等

每擔洋一角

鹽稅 連巡費照呈請辦法每擔以六角五分計

每擔洋一元六角五分

共計每擔成本洋二元五角五分

更以蘇商運往瀏河之岱鹽成本比例如下

岱山場鹽售價

每擔洋八角

運往瀏河費用 約一百十英里

每擔洋一角

鹽稅 平均已每擔二元加入巡費洋六角五分計

每擔洋二元六角五分

共計每擔成本洋三元五角五分

上列兩數棧費雜項雖不在內然彼此必然相等且蘇商運瀏河岱鹽轉往銷地尙多他項費用崇明

則鹽販直接消售轉運之費可省查蘇五屬最高食鹽市價每觔約六分餘

詳本年四月十九日第
二百三十五號報告 其

成本爲三分五釐五毫如上列之數今崇明購鹽成本既如上述每觔約計二分五釐五毫則售價可
比例約定每觔洋四分五釐較之現定准私售價每觔四十四文以銀元現市兌價一千三百七十文
計之相差僅一分三釐苟力行經始運銷岱鹽之舉信可底於成功但與人民相持須出以堅忍厲行
於始遇有反抗以及漁私之侵害營業當力爲保護庶平有豸承辦之商據場官與兩浙運司所稱不
必限於土著中求之鹽商中求之願營斯業者頗不乏人惟既改引地應立支所於相見港設稽察員
一人屬員稱之初創之二三月擬即派瀏河助理員杉本久前往兼理俟佈置完善再行另委因杉本
久君先曾與協理同往崇明調查熟悉情形且處事沉毅堪以勝任但杜絕私販來源保護引銷二者
必相輔而行應由分所與松江運副協議辦法由緝私蔡統領設置警隊以資巡緝謹將崇明內沙鹽
業整頓方法擬具條陳另附呈覽

外島(卽外沙)

崇明外沙展閱地圖雖仍島嶼錯列然實則沙灘平漲併連大陸幾成淮南之一部前已言之矣跡其
港瀆俱失所在惟原隰荒蕪葦蘆滋殖地層之差別尙可形求耳東西南北之貫通外沙者尙多河道
但運送貨物一如內沙都賴手車不若蘇五各處之皆以舟運河中行船罕覩惟南北通道之各河口

商舶魚船羣相彙集商舶多裝運棉花往來於內外沙及上海海門通州等處間及荳糧與其他土產返港則帶運米布及私鹽等處據述各河口之通入揚子江三角口之北港者由海門邊境達於外沙東南極處多逾百數因之此等船隻頗佔利便鹽業鹽業之外沙者幾無法律約束且皆負販雖間有年繳一元四角三分之費向場官領取執照者然自由貿易實居多數鹽業公司亦擬於外沙擴充其營業在西一號永昌九龍鎮二處(詳附圖)分設經理但徒具其名未嘗有所交易據該處各經理云私販售鹽竊與食戶直接無可裁制故遷就向購私之負販每擔收捐二角五分然其無強制之權與對於私販等無已乃出以無策甚至商懇負販隨意繳捐其願望祇期能維持其食用而止境內及其鄰近向無鹽警設備如遇匪徒橫行駐防守兵及海巡求援之時偶或見其蹤跡是以所銷之鹽除極少數量之灶產濱海之地多銷漁鹽西北與海門爲界者則消淮鹽原夫灶產之近况其設灶僅二十二處位於外沙東濱(詳附圖)鍋具極小產數亦微全年統計鮮達二千擔近場窪地產滷甚富惜江海脚接鹹水沖淡致非五六日蓄滷不能煎熬成鹽且所產又不甚行銷灶戶皆擔負以求售於市其原因一由於鹽質不良一由於鹽價大昂每觔須錢五十文究其所合成本則既須年繳地稅銀四千兩又滷淡工費實亦勢迫使然况復灶戶生計端賴煮鹽未見其兼事農業以輔佐之此外尙須總納鹽照捐每月洋十一元九角由場官徵收惟現設之鹽業公司未嘗有所取求耳由是觀之則外沙灶

煎一業產數既已缺乏質劣價貴又不合銷實無改良之希望若廢止其業固屬至計然彼灶戶決無恒產必先代謀生計方不滋擾是以不如仍舊令其酌納鍋捐多少以足以束縛其產數不致侵凌引鹽之輸入爲衡庶乎兩得其便可無梗阻若夫漁鹽則情形與內沙相同惟其行銷地點全在濱海一帶北部之與海門接壤者無所輸入貿易自由崇明鹽業公司亦未稍加干涉淮私運銷以北部之九龍鎮爲中心點手車船隻絡繹於途由淮南場運入者道出海門水陸交通以呂四場爲最近離九龍鎮僅百里至百二十里耳淮私輸入全由於此至其二者之於外沙市場銷數之比較無從稽核即鹽業公司亦從未實地調查悉其底蘊但就事實觀察外沙之淮鹽運銷內沙者約佔銷數全額三分之一可見淮鹽必多於漁鹽且以此推想并可知外沙淮鹽售價必較內沙爲賤於此欲運銷納稅岱鹽實行所述之計畫杜絕私販似無不可惟淮私由海門通州輸入水陸皆通設備水巡之外非於邊境多駐鹽警不足以資防禦措置似甚困難惟有一簡便辦法外沙本與淮南昆連可即與淮南聯絡充其巡防範圍一如其對於淮南屬地而外沙沿海各地則責任蘇五屬分駐內沙之巡隊兼攝防緝事宜如此則省事節費不難見之實行雖然言之非難行之維艱崇明鹽務欠乏行政上之設施一朝改革反抗必力彼土著士紳之有權力者聞與販私營業俱有關係是以議改引地之舉動輒失敗人民每受其教唆搗毀局所驅逐官吏無所不至雖此係有惡於士紳者之毀言然觀夫新設之鹽業公司

因由士紳投資承辦縱毅然增高鹽價至數倍之多(見上)人民亦忍受之未聞有所反抗致起風潮以此證之所傳洵不誣也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飭議淮南鹽勛應否准銷崇明外沙文 八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

八十號

場產廳案呈查關於整頓崇明鹽務辦法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稱淮南鹽勛運往外沙(崇明)行銷者須由泰州助理員按每擔一元五角徵稅等情當經分飭遵照在案茲又據總所付稱據揚州分所呈報淮南各場並無官鹽運往崇明行銷各節除將原呈抄送松江分所商酌辦理并令報告淮南鹽勛可否運銷外沙外將令稿連同原呈一併抄付轉陳查核等情前來查淮南各場既據該分所呈報并無官鹽運往崇明行銷所有總所所陳淮南鹽勛可否運銷外沙一節應由 松江 運副連同前案一併會同分所妥議呈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松江分所函

逕啟者關於崇明島鹽務辦法業經總所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四號函飭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揚州分所關於呈報並無官鹽由淮南各場運往崇明島行銷一事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致總所之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函抄寄貴經協理俾與關於崇明鹽務現正舉行各辦法一並商

酌辦理希將此問題與該經理再行函商一切並將應否設法准淮南鹽勛繳稅運往外沙行銷一節報告前來此致

揚州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竊奉本年六月六日第七九八號鈞諭抄發致松江分所本年第二八四號函關於崇明島鹽務行政一節並飭知分所凡發放淮南場鹽指銷崇明外沙每擔均應徵稅洋一元五角由泰州支所徵收等因查淮南場鹽從未經官發放運赴崇明惟通州食商擴張其專賣區域侵入該島或南鹽私行輸往事恐有之按崇明地方本係兩浙銷岸倘鹽務政策有所改變准許淮南鹽運赴該島銷售則擬責成何商承運亦應請求明示現在分所祇對於兩種商人發放鹽勛一係專賣食商一係執有引票之運商將來南鹽運銷崇明正式施行時似亦宜另頒一種運照以備護運鹽批運入彼境該處官廳即應稽察是否執有此項運照再者凡淮南商人請領鹽勛繳納稅款均係分所本機關受理故泰州支所經徵稅款似乎與向來辦理秩序稍有妨碍且商人既可由揚子江口往泰州請鹽繳稅則前來揚州亦無不可以上各節相應陳請鈞所示諭祇遵謹上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規定松江等處鹽包重量文八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一一七七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擬劃一蘇五屬鹽包重量各節請示前來查蘇五屬

鹽包前經規定每包七十八觔嗣令暫緩實行業經先後付請轉飭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餘姚岱山松江等處劃一鹽包重量每包六十觔外加包皮二觔六兩可准照辦抄錄分所原呈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除分令松江運副兩浙運使外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松江分所致總所原文

案查蘇五屬鹽包一律改裝每包七十八觔各節早於民國四年奉到十二月二日第一百三十二號飭令暫緩實行在案伏查前飭附件其展緩原因係據松江運副所陳種種為難情形詢其所請其中至關重要者以商人積存舊包尚有四五十萬之多若驟然改革累及商本甚鉅當由分所詳細調查咨商運副以便解除困難條陳辦法旋准運副咨覆略開案奉鹽務署同樣訓令所有改包問題應俟舊包用罄再行會議方法等因今事隔一年案懸未結當再咨詢運副所存舊包即以五十萬計裝鹽僅三十萬擔半年以內必能用罄矧閱多時亟宜實行計畫至於商人所請窒碍之處如岱山鹽船艙口狹小難容大包一節亦經證明虛偽不成問題云云去後茲准六月二十八日咨復對於鹽包存否問題未贅一詞仍以商人一方面之為難情形一再複述惟據商人之請以為改定鹽包原為劃一重量起見倘准一律改定每包六十觔外加包皮二觔六兩則易於奉行等因查商人之反對鈞飭規定七十八觔之鹽包一以鹽包較前加重本以一人搬運者須二人可勝但據杉本助理員之報告餘鹽

每包約八十觔運送上下一人可勝未嘗有所艱苦今改七十八觔並不爲多船夥夫役信力能勝若令二人槓運二包則更爲輕便事實仍無出入然商人之異議注重在岱鹽改包扭於習慣不願更張耳二以岱山鹽船難容大包且河道淺狹大船不能入港但據杉本助理員報告岱船艙口橫計四英尺十一寸縱計二英尺八寸足容八十觔大包惟較之餘姚船固相形狹小然六十觔加至七十八觔包樣放大至多亦不過華尺一尺三寸與一尺五寸之比例斷不致因此而關涉艙口之大小茲准前因其商人一方面反對之理由是否確實姑置不論惟所請改定六十二觔六兩之鹽包一層先經分所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具詳第一百五十八號備述理由呈報在案所持意見與此略同可否照准俾息運使運副及商人各方面之爭辯尅日實行改包且思岱鹽加重每包十五觔亦並無特別利便之處至改輕餘姚鹽包則打包較易商人無不樂從又飭查餘姚鹽包是否用一人或二人搬運一節查係向用牛車惟出厥裝船以一人肩負上下而已所有劃一鹽包可否改定重量各節理合備文呈請鈞所核示祇遵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福建六

指令福建鹽運使辦理閩鹽運浙情形文七月三十一日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據呈閩鹽運浙發給收蓋憑單一節業經遵辦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加戳蓋單格式存此令

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據情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七百九十四號訓令開查閩鹽運浙征稅辦法前經總所擬定令行兩浙分所並由本署轉令兩浙運使遵照在案茲據該所聲稱茲將前項令稿抄送福建分所令其會商該省運使籌擬辦法由鹽釐委員發給特別收蓋憑單暨放鹽准單以便在鎮下關證明此項鹽勛已由福建繳納鹽釐每擔四角至裝運閩鹽赴浙各鹽船均應在鎮下關停泊以便繳納浙江進口稅並呈驗此項憑單如不遵辦應按定章將貨物充公所有收蓋憑單暨放鹽准單應各具兩份呈送本所存案除令知福建分所外將令稿抄付轉陳核飭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爲籌辦並分別呈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准稽核分所函開奉總所總會辦令將民國六年六月十六日關於管理裝運福建零鹽赴浙充作漁鹽或食鹽之鹽船一事所致兩浙分所之第四百

七十一號函抄查閱貴經協理應會商運使籌擬辦法由鹽蓋委員發給特別收蓋憑單暨放鹽准單（倘宜如此辦理可將此兩項單據併爲一種聯單）以便向兩浙分所派駐鎮下關之委員證明此項鹽勦業照每擔四角之率在福建繳納鹽釐（一）貴經協理應商同運使設法曉諭裝運閩鹽赴浙之各船戶嗣後各鹽船均須在鎮下關停泊以便繳納進口稅並呈驗此項單據倘不遵照辦理則應按照定章將其貨物充公（二）希即將收蓋憑單暨放鹽准單各兩份呈送總所存案等因並附抄件到所奉此本經協理遵於本月十二日與貴運使會同商議茲將總所寄來附件抄送察閱並將當時議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赴浙鹽船向鹽場購鹽完釐之後向由釐局給發出口釐單俾沿途各關卡查驗放行以後出口釐單仍擬照舊行用惟須加蓋戳記聲明此項出口釐單須繳交兩浙分所派駐鎮下關之委員驗看繳還（二）出口釐單格式由貴署加蓋戳記後函送二份以便分別存轉（三）總所來函第二條所開各節由貴署刊就布告曉諭各船戶遵照並將佈告函送二份以便分別存轉即祈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司署印刷佈告加刊戳記分令各釐局遵照辦理並函復稽核分所在案茲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業經遵辦情形並檢同加蓋釐單格式一紙具文呈請察核備查

謹呈

出 口 鹽 釐 單
留 局 單 根

茲據 縣船戶 到 場裝鹽
完出口鹽釐大洋 共應完出口鹽釐大洋
署及繳所單根外合再填此單根留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日

號 填

擔運往

行銷每擔應
除給單並填繳

字第

號完釐大洋

福建 鹽 運 使

給發出口鹽釐單事案查福清福興江陰莆田下里前江惠安蓮河潯美祥豐悟洲詔安
浦南等場每多無照私船到場裝運其南北船廣艇販私尤難計數業經分設釐局按擔
抽釐每擔抽出口鹽釐大洋 彙款解繳茲據 縣船戶 到 場裝鹽
擔運往 行銷計完出口鹽釐大洋 合

填此單掣發該船戶收執為據鹽單不得相離經過驗卡暨遇巡緝師船驗明蓋戳放行
如有影射重裝或在內地拋散一經查獲概以私論此單應由該船戶於復往鹽場裝鹽
時繳交釐局轉繳本署核銷須至釐單者

此單於赴浙時帶交 兩浙分所派
駐鎮下關委員驗看後仍在船備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單於 年 月

日由

鹽釐局收回繳銷

字第

日

號 給

右照給船戶

准此

字第

號完釐大洋

出 口 鹽 釐 單 繳 所 單 根	茲據 縣船戶 到 場裝鹽 完出口鹽釐大洋 共應完出口鹽釐大洋 署及留局單根外合再填此單根繳轉 稽核分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擔運往 行銷每擔應 除給單並填繳
----------------------	---

字第

號完釐大洋

出 口 鹽 釐 單 繳 存 署 根	茲據 縣船戶 到 場裝鹽 完出口鹽釐大洋 共應完出口鹽釐大洋 所及留局單根外合再填此單根繳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擔運往 行銷每擔應 除給單並填繳
----------------------	---

訓令福建鹽運使修改緝私充賞辦法暫准照辦文八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一五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送軍署修改緝私充賞辦法請核前來查此次修改辦法可暫照准惟須於六個月後由該分所將辦理情形呈報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緝私月報及罰款暨充公私物月

報該分所應依期編送並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緝私各案判決情形須撮要迅速具報至每年緝私案件總數私犯定罪後如何懲辦罰款總數若干以及所得之款如何處置應於報告內一併聲叙所有對於每擔私鹽繳一元五角暨四角八分之價除去經費外均可撥充賞款仍應由該分所呈報核奪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查閩省緝私充賞暫行法業經本署核定於上年二月二日第一百二十五號飭令遵照在案茲查此次修理辦法尙屬可行應准暫行照辦並仰按照總所文開各節與分所接洽辦理此令

附福建分所致總所原文

案准運署函開據廈門鹽務總局呈稱竊查廈局前請緝獲私鹽收坵給價報冊充賞以省手續一案業已奉到一月九日第二百號指令本應遵令靜候歸畫妥善飭遵辦理惟前此辦法手續實在紛繁現即實行設坵收買所獲私鹽似可收坵變價辦理此爲極妥善極簡單之辦法惟未蒙批准未便擅行理合具文呈請訓示施行等由查本署獲私給價向按所獲之鹽收向何埠查照該埠市售價格以爲區別其市售價格低者每獲私一擔給以一元以上之價值其市售價格高者至多亦無過二元五角無論所給價爲一元以上二元五角以下皆除去鹽稅之外照章分別有無耗費再除耗費之外所餘之額一半充公一半提賞其所以必須就近收倉者一防獲私之人希圖多給價值或將所獲之鹽

移向市售價格高處之埠收倉一防收倉之埠去獲私地點太遠耗費必多無充公提賞之餘地現在該局既已就場設坨收買所有未買之鹽當在晒戶堆中均經列號登記以防私賣取締雖嚴而刁狡之徒仍多敢於嘗試所以破獲私鹽之案時有發生而設坨之處皆在海濱去售鹽埠甚遠仍照一般獲私辦法則與前項所稱就近收倉之取締均歸無效而公家既多此一事之手續即獲私之人除去輸送私鹽之耗費所得賞項亦屬至微間或並無餘款不足以資激勵又况遠隔海島無論獲鹽多少收倉必經船運是遇有獲私案件局中在事人員不啻爲獲私者代供零碎海運之職分深多不便該局所陳尙屬不爲無見相應函請貴經協理察照見復嗣復准函開本署前據廈門局呈稱附場獲私撥入內埠收倉諸多阻礙當將情形並就近收坨辦法函商貴分所嗣准貴經協理來署面商決定私鹽收倉給價一概大洋一元五角收坨給價大洋四角八占均除去耗用外充公提賞各得一半兩種辦法將本署前奉部准緝私提賞暫行法另行修改送由貴分所轉呈總所核准相應抄同現在修改緝私提賞暫行法二十三條隨文送請貴經協理查照轉呈并希見復各等因并附送修改緝私提賞暫行法一份到所准此查運署現送修改緝私提賞暫行法核與鈞所第一百六十八號通函尙屬合符理合抄譯原文備函送請鈞所察核批示祇遵再本省鹽坨并無坨之形式凡由平地用泥土填高數尺以爲堆鹽之用者卽謂之坨故運署於修改緝私提賞暫行法內改稱鹽坨爲總堆地三字理合

聲明

附福建運署緝私提賞暫行法

第一條 水陸各巡隊所有緝獲私鹽賞項除去一切耗用外應將所餘淨得之款遵奉部章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第二條 緝獲之私鹽應即全數充公由獲私之人按照獲私地點繳交最近之售鹽局埠收倉其近場所獲則繳交圍場辦事處收入總堆地

第三條 繳局收倉之私鹽其重量應按照收倉秤每一百觔爲一擔每一擔應給予大洋一元五角之變價其收總堆地之私鹽每一擔只准給予大洋四角八占

第四條 收倉收入總堆地之私鹽收者不得強加消耗繳者亦不得無理爭多

第五條 收倉收入總堆地之私鹽所有變價如無因緝私耗用之零支即爲淨得之款分別充公提賞成數如有零支則當除去以所餘之額爲淨得之款分別充公提賞成數

第六條 緝獲私鹽案內所有充公物件應即變價併入充公私鹽變價內核計有無零支開除外概作淨得之款分別充公提賞

第七條 緝獲私鹽案內發生之罰款應按照第六條充公物件之變價一律辦理

第八條 緝獲私鹽案內如有報信買水之費用應於充賞之五成內劃給之其成數聽由該主管員自行斟酌由巡緝隊緝獲者營長為主管員由局埠巡丁緝獲者局埠員為主管員若事前擅自應許結案之後本署所判定充賞之成數如有不敷開發則由該主管員自行賠墊本署概不承認

第九條 緝獲私鹽案內充公之物件其變價之數目應先估明報署核定後方能實行變賣

第十條 緝獲私鹽案內發生之罰款應將案情之輕重及罰款之多寡詳署核定如有必須臨時決定者准由該主管員先行處分事後將詳晰情形及必需臨時決定之理由報署備核惟主管員須負完全責任若有情弊一經察出惟該主管員是問

第十一條 充賞五成之款其數目在五元以下者盡數發交該主管員分別給予在事出力人等若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將五成之款再行分作十成內提一成存署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所提存一成之款應彙存署中俟年終時由署核計各屬巡緝之勤惰擇尤給獎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提存一成之款或遇他之破獲私鹽案其情形較難案內賞項不足酬勞者得由本署於提存項下隨時酌撥加給

第十四條 充賞五成之款其數目在百元以上者應將全案詳署由署察核情形之難易分別勻給

其情形較難者得邀免第十一條所規定其尤難者並得援照第十三條所規定辦理若情形較易除援照第十一條辦理外並當再行酌減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提存及第十四條所酌減之款於年終彙計時若無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耗用或耗用之外尚有贏餘應流存本署爲第二年之備待

第十六條 凡營隊緝獲私鹽所有報告應與就近有關係之局長或埠員會同簽字其由局埠巡丁緝獲者即由局長或埠員單銜具報

本條有關係三字之範圍係就私鹽收倉之局或埠而言緣私鹽收倉之局埠既與獲私地點最近則獲私情形舍該局埠外更無再爲詳晰者故其報告必須該局埠會同簽字至報告爲全案起點之根據以後解繳充公鹽價或充公物件變價罰款並本部給發賞款及全案之冊報所有手續均應歸有關係之局埠一手辦理以期前後一致免至紛歧首尾不相關照惟遇私鹽收倉之埠部分太小其埠員無辦理此項報告及一切手續並月冊之能力則當由該管之分局擔任以上各種責任

第十七條 關於緝獲私鹽案件一切報告如有筆飾欺隱情弊惟報告人是問一經察出定即澈究不貸其會同簽字者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收私鹽入倉之局埠於收鹽之後應填給收鹽條隨同報告詳繳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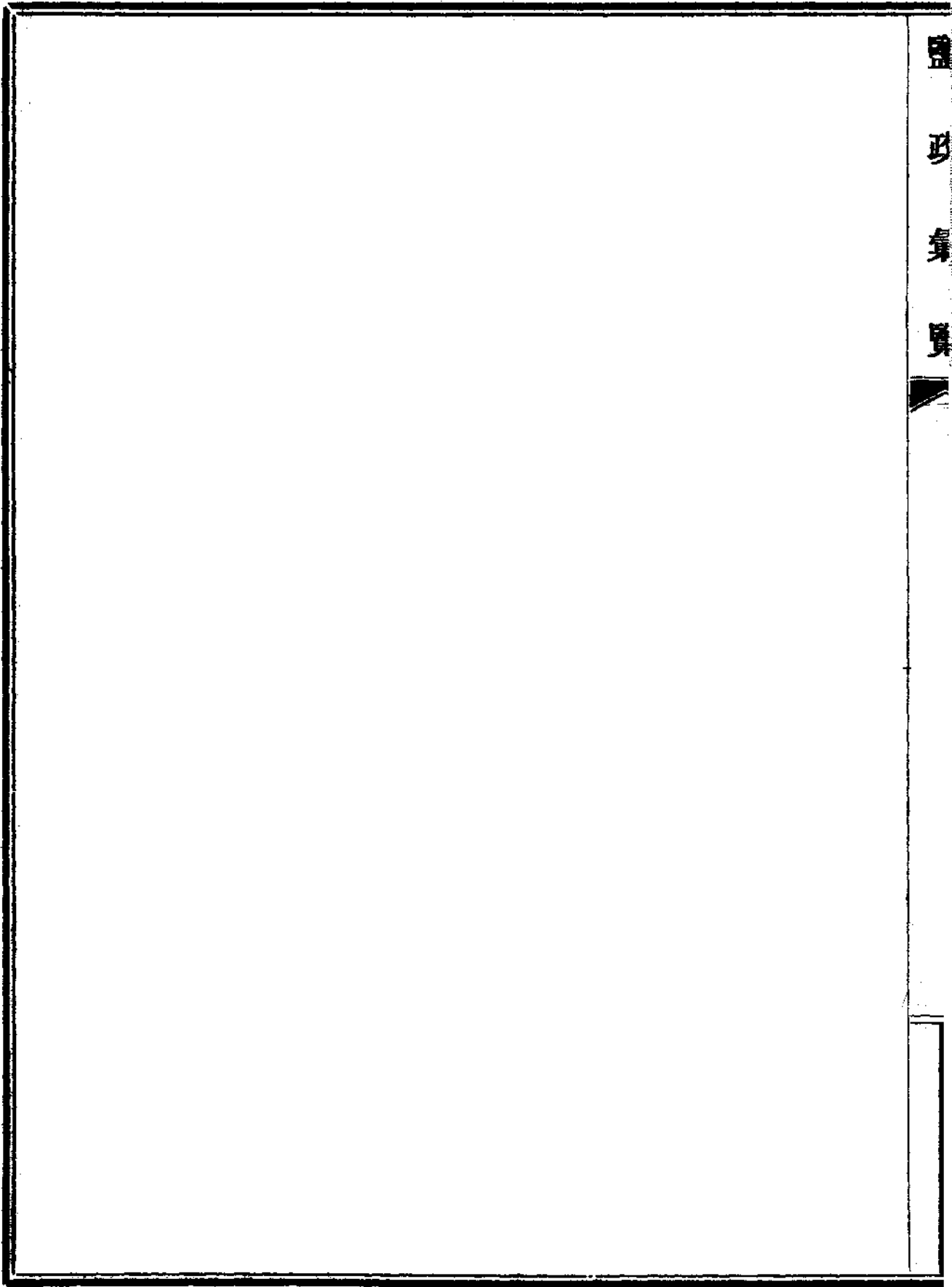
此項條式照舊辦理

第十九條 各局埠凡有緝私案件毋論緝獲者之爲營隊或局埠巡丁其有關係之局埠均應將所獲鹽勛之多少並有無物件之變價及罰款事前緝獲之情形事後賞項之如何發給設立專冊逐條詳列此項專冊由署規定頒發之各該局埠按月應造兩份以一份存該局埠其一份於月終時解繳本署緝私統領部以備查核

第二十條 凡與緝獲私鹽有關係之局埠於奉到本署批准結案之後應將全案充公私鹽之變價及物件之變價並罰款悉數解繳由統領部核定給賞之成數填給撥單發交該局埠該局埠按照撥單數目墊撥現款交與原案在事出力爲首之人員由爲首之人員分別散給各隊兵或局埠巡丁其範圍仍以在事出力者爲制限前項憑單准該局埠作爲現款抵解正課惟須隨同領款人簽字單據並繳方准抵銷否則無效

第二十一條 各局埠應解第二十條所列充公私鹽變價及充公物件變價并罰款無論多少均解現款准於按期解課時隨同解繳惟須另文批解不得與課批混爲一起亦不得積壓延擱逾期未繳

第二十二條 此項暫行法如有不適用時得由本署隨時更定之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兩廣八

訓令潮橋運副核准招募巡兵並實行自由貿易日期文 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廣東分所電據汕頭支所電稱運副電陳鹽務署擬於七月一日舉行自由貿易制度並擬於未編設鹽巡以前暫行招募巡兵五十名暨僱用汽船一艘月支經費七百六十元懇即電請總會辦核奪等情轉請核准施行前來查所擬辦法應即照准除電知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抄付查核等情查此案前據電報到署當經提交總所核議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電

廣州稽核分所鑒電悉所擬辦法現已照准總所

指令兩廣鹽運使查明各場運銷省河鹽勛免除雜費並無窒碍文 七月三十日指令第
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呈悉各場運銷廣州之鹽勛一律每包徵收配費一角五分除地稅外各場所徵各項雜費均一概免除各節既據查明並無別項窒碍業於本月一日實行應即備案此令册存

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定期劃一各場配費並將各項雜稅取銷開列表冊具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署第五百二十六號訓令內開查廣東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區行銷鹽勛前經署所規定每擔徵收一元二角五分電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將前項徵稅辦法復經詳細核擬並將該省各場運銷廣州鹽勛在場所收之雜稅一律取消付請查核飭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所聲稱所有新稅率應俟核准添設之鹽警隊招募編伍後方可照辦等情前來查粵省沿海各處招募鹽警辦法現尙未辦理就緒該所擬將新稅率暫緩施行自係爲格外慎重起見惟新稅未經實行以前所有前項應設機關暨收稅地點應如何詳細規定俾臻完密之處應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妥爲籌議其取消在場雜稅一節除鹽地稅暨配費外所有該省各場運往省河之鹽勛在場所收之雜稅應卽於新稅實行後一律取消但各場每年所收各項雜稅總數暨稅率名稱署所向無詳細案據現在既將取消應先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切實查明分場開列具報備查又各場配費向不齊一現經署所核議擬飭改爲一律究竟有無窒礙并仰會商分所具覆核辦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亟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發抄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區奉准添設鹽警現已趕募編伍所有各該區內新定稅率自當俟鹽警募編就緒及規定查緝收稅各機關完密地點再行舉辦以昭慎重至議定各場配費改爲一律暨將各場所收雜稅悉數取銷各節運使詳查尙無別項窒礙現准稽核分所來咨

以總所電開各場及海南所有運銷廣州之鹽勛一律每包徵收配費一角五分除地稅外各場所徵各項雜費均應一概免除請轉行知照并將新定配費日期咨復等由當經運使查照擬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前項新定配費每包徵收一角五分辦法凡各場向徵各款除地稅外其所收各項雜費即於新章實行時一概裁免并經分所咨復令行各場照辦在案奉令前因除遵將各場每年所收各項雜稅總數暨稅率名稱分別查明列表隨文繳核外理合具呈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各場運銷廣州鹽勛由場徵收各項雜稅表

場別	項別	雜稅名稱	稅率	額目	全年收數	說明
海	甲程	船配費	每包六分	無		查四年無程船到該場配鹽故無此項收入
	截	角費	每包一分一釐五毫	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九釐		
合	計			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九釐		
石	橋程	船配費	每包六分五釐一毫二絲	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二角六分三釐		
	運館	茶金	每號三十兩	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		
	程船	茶金	每號二十四兩四錢八分	三百四十二元五角		

單行規程 兩廣

一一

鹽務署刊行

程船新茶金費每船八兩四錢	九十五元二角七分八釐	第二次到場者免繳
程船新丈量費每船一兩四錢		全右
程船房書費每船三兩六錢	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	由此項至下列差役費共六項共收如上數
巡目費每船三兩		
下渡廠司事費每船三兩六錢		
港口廠司事費每船一兩九錢		
巡役費每船一兩五錢		
差役費每船一兩		
下渡廠司事釐頭費每千石九錢	一百九十一元零四分	由此項至下列差役釐頭費共六項共收如上數
港口廠司事釐頭費每千石八錢		
房書釐頭費每千石四錢		
巡目釐頭費每千石三錢		
巡目釐頭費每千石三錢		
差役釐頭費		

緝私釐頭每百包七錢	七百八十四元二角四分九釐	
廠司釐頭每百包一兩四錢	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二釐	
署中雜費每百包三錢五分	四百一十七元五角二分九釐	此項至下列稱金共三項共收如上數
丈量費每船三錢		
橋金每船六錢一分		
幫補銀每百包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六百二十元零四角零二釐	由此項至下列紙張銀共五項共收如上數
香油銀每百包五分四釐		
茶水銀每百包一分六釐		
票金銀每船一兩四錢		
紙張銀每船三錢八分		
秤尾銀每百包五錢	九十八元零一角一分六釐	由此項至下列飯食銀共四項共收如上數
釐頭銀每百包二錢七分五釐		
神福銀每百包七分五釐		
飯食銀每船一兩		

	房	費每百包二錢	二百二十四元零九角九分	
	新任供	張每百包八錢五分	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一分七釐	
	新任紅	票 <small>每年初次配鹽接廠收銀四元八角</small>	四十八元	
合計			一萬四千五百零四元八角六分六釐	
烏	石運	省生鹽每包(二百勛)二角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八角	
三 <small>(臺灣南港)</small>	亞運銷	廣州鹽勛每包一角五分		
備考	<p>查表列各場雜稅前清本屬場署陋規自民國二年起已經全數提出歸公上年配費由省徵收所有前項雜稅均已歸併配費之內由商人繳交銀行列入正款項下冊報茲已議定各場配費劃一繳納所有雜稅已併在配費統收其種種名目自應一概裁免至現表所列全年收入數目係根據民國四年報數列入合併聲明</p>			
<p>訓令潮橋運副核覆潮橋新稅實行後繳稅辦法文 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百六十二號</p> <p>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潮橋新定稅率實行後所有從前積存之鹽前經電令分所准免補稅在案茲經本所覆核潮橋新稅應於接電後立即實行自新稅實行之日起所有已按舊率繳稅而未起運之鹽勛應一律補繳新稅其業已運往銷岸者毋庸補繳除電知分所外將該電稿抄付轉陳</p>				

查核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電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電

廣州廣東分所鑒總所第七百六十七號函及五月篠電計已達覽潮橋新稅率應於接到此電後立即實行由新稅實行之日起所有業已按舊稅率繳稅而未由場起運之鹽應一律補抽新稅其業已由場運往銷岸者則勿庸補抽新稅仰即遵照總所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雙恩場署移駐沙扒修建費文 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雙恩場署據請移設沙扒汎地舊址經委員勘明估修抄錄價單呈請核示等情當經分所飭付稽核總所及清查官產處查核去後茲據總所聲稱據廣東分所呈稱查雙恩場署駐在儒洞圩距離各廠既係窺遠而沙扒地方距離各廠係屬適中且對於堵截私鹽各事較易爲力似可將該雙恩場署移設沙扒以便辦事運使現擬將沙扒舊廠台修建場署共需工料銀七百九十二元六角查核尙屬核實擬懇核准照支等情查所請雙恩場署移駐沙扒所需修建費應准照支惟不得超過七百九十二元六角之數除令知分所外將該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核飭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五月一日第八百四十七號函稱准運使咨請准將沙扒地方之舊營房改建雙恩場署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該項經費以不逾七百九十二元六角爲限核准照支以備上開之用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實行平南櫃現定稅率取消雜稅文 八月三日訓令第一千零九號

查平南櫃運銷及徵稅各辦法前經總所另行修改將所有由水道運往馬屋黨屋長墩安鋪暨梅棗各局所管轄五河上游之鹽無論行銷粵桂均應在該局每擔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業以訓令第五百八十五號行知遵照在案茲據該所聲稱如此項稅率現已實行所有雜稅應一律取消除電令該分所外將電稿抄付轉陳核轉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電

廣州廣東稽核分所鑒迪部羅協理九月來函悉所云由使館轉寄本所之電並未收到關於欽州一案希參閱總所四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九號函再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現在已否舉行如已舉行則所有雜稅均應一律取消總所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白石場署移駐石頭埠建築費文 八月八日訓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前據該運使呈擬將白石場署遷建石頭埠地方俾便管理等情當經分別飭付稽核總所及清查官產

處查核去後茲據總所復稱據廣東分所呈稱案准運使來咨擬請將白石場署移駐石頭埠共需建築工料銀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四釐該新場署地址係屬公地應呈部署令行廣東官產處撥用等由准此當經分所轉函平南支所查復去後嗣據復稱以石頭埠地點適中倘將白石場署移駐該處於管理場產配運各事較為便利等情查白石場署移駐石頭埠一事既據查明係為管理便利起見擬懇核准照辦至所估建造工料價銀平南支所以白石場知事所擬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八釐或五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一釐之數可以減為四千元不得超過此數等語查該支所所陳理由尙屬實在擬請由該場知事再行召匠切實估價呈復查核又平南支所擬請俟石頭埠新場署落成之後將廉州舊場署變賣一節自可照辦惟此項變賣該舊場署所得價款應否歸入鹽款項下抑應解交運署懇請核示等情查所請石頭埠建築白石場新署費四千元應准照支惟不得超過該項數目其廉州舊場署應行變賣將所得價歸入鹽款項下該場知事應就近向山口及其他各處招商投標助理員等並應將擬建新署一事廣為傳佈與本地著名包工以投標之機會其新署圖樣說明及所投之標應由分所呈核除令知分所外將該令稿抄付轉陳核飭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六月五日第八百九十六號函稱准運使咨請將白石場署由廉州移往石頭埠並在石頭埠建築新署一所計需經費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四釐等情茲奉令飭知總會辦祇准支用四千元在石頭埠建築新場署一所不得超過此數但須聲明應將廉州舊場署變賣所得之價歸入鹽款項下(二)應將平南支所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二號函抄寄運使並咨請轉飭該場知事就近向山口暨其他各處招商投標北海助理員等應使擬建新署一事四遠皆知並應與本地之著名包工以投標之機會所擬建築新署之圖樣圖說及所投之標應交由支所呈送貴分所轉呈總會辦照准(三)鹽務署行將照此飭知該運使希將此函抄寄該運使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等屬行政局卡俸給辦公概算文 八月九日訓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前據呈報擬定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局劃分收稅後行政局卡應需改組預算列冊請核示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覆稱據廣東分所呈同前因查東江等屬內運使所屬各局卡俸給暨辦公費概算現經本所核定每月二千零七元惟鹽巡經費不在此內至所擬於各局卡另派隊長一節未便照准又關於東江恩春海陸豐所需鹽巡准由該分所擬具辦法送核所有該三屬從前業經核准或經招募之兵弁均應包括應於前次核准三營之內不得作爲加添之額至擬於馬安鹽埕頭茶蘭沙汎那龍等處添設各緝私分卡開辦費計洋一百六十元亦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抄付轉陳查核等情

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六月一日第八百九十二號呈送東江恩春暨海陸豐等屬內運使所屬各運銷緝私局之修正經費概算等件前來茲奉總會辦令將東江恩春暨海陸豐等屬內運使所屬各局之俸給暨辦公等費概算每月三千零七元核准照支惟所有鹽巡之經費均不包括於此概算之內希閱附列之清單(一)總會辦贊成將秤手裁撤故已將此項經費由概算案內照數減除矣擬於若干局卡另派隊長一節現亦以爲無須照辦(二)關於東江恩春暨海陸豐三屬所需之鹽巡應由貴分所擬具完善辦法條陳前來希閱總所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七百六十一號函所有該三屬前此業經核准或經招募之兵弁均應包括於前函所核准三營之內不應作爲加添之額也(四)所撥於馬安鹽埗頭素蘭沙汎暨那龍等處添設各緝私分卡之開辦費洋一百六十元亦已核准矣(五)鹽務署現已照此飭知運使遵照矣此復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原付

場產廳爲移付事據廣東運使呈報擬定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局劃分收稅後行政局卡應需改組預算列冊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局現擬預算比較原定數目計恩春增一百十二

元東江增四十三元海陸豐增九十九元三共增支二百五十四元又開辦費共一百六十元實因各處收稅事宜雖劃歸分所接管惟所有應設查緝分卡以及附駐各收稅分卡辦事員役均屬重要不能不酌量增加以資整理相應抄錄各預算冊移付貴股長查照轉陳貴所辦查核飭遵并希見覆此付

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爲具報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局移轉收稅日期並擬定劃分收稅後行政局卡應需改組預算列冊具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署第二百五十一號訓令內開該省東江恩開新春新陽海陸豐等埠收稅事務自去歲取消包商改組之後係由該運使所派局員代辦現經總所核定此項收稅事務改歸分所接辦在各埠內設立收稅官三員並據聲稱各埠收稅官均已派定擬於三月一日實行等語查收稅事務本在分所職權範圍之內從前由運使屬員代理係屬暫行辦法現既由總所核定另派收稅人員自應照章辦理除電飭遵照外合將總所原函抄錄令知仰卽與分所接洽並將各該埠收稅查緝事務妥爲劃分以清權責而便進行等因並發抄件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電飭到司並准稽核分所來咨業經分別電呈咨復各在案一面由司轉行各該運銷緝私局長遵照將劃分收稅行政事項妥速辦理並將劃分收稅後應需行政經費擬列預算呈復核辦去後茲據恩春局長蔣筠東江

局長何蓬洲海陸豐局長蕭壽麟等先後具報劃分收稅後行政局卡改組情形並擬列應需各項經費預算清冊送核前來查各該局長所陳改組局卡情形及應需經費預算均尙切要爲實際上所不能減免其增減各項經費理由於預算各冊內詳細聲註應請一律照准以利進行至移轉日期據報恩春海陸豐兩局係於三月一日東江一局係於三月十六日均經各局長將收稅事宜移交各收稅員分別接管奉令前因除咨會稽核分所外所有擬定恩春東江海陸豐三局劃分收稅後應需行政經費並移轉日期各緣由理合抄送各局預算清冊三份具呈仰祈鈞署鑒核俯准轉付總所核定行知粵分所照數簽支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鹽運使總所續擬修理緝艦辦法文 八月八日訓令第一零五八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查修理廣東巡艦業經本所核定辦法茲經復核所有緝私巡艦祇應每年入塢修理一次如該驗船員以爲某項船隻須待修理應於未屆入塢修理期限以前據情呈由分所經協理會同運使商安會銜呈請本所核奪各艦每年入塢修理時期約以四月至七月爲最合宜至濟西平南兩巡艦應令運使從速設法送往香港修理該驗船員每年至少須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等處一次查驗派駐揚子江及北方各口岸緝私船隻至查驗時期應於二月間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查廣東緝艦修理及管理辦法業於四月七日第四百三十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

運使分別遵照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規定廣東修理巡艦辦法文 八月九日訓令第一零七九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廣東分所轉據驗船員呈稱操江緝艦不宜交由廣州船廠修理請核示等情並附件前來查修理緝船可准由省港兩處各船廠投標承辦惟省廠船塢過小對於船身不及七十尺者方准投標承修如長過七十尺之船隻概不准在省廠修理須俟建築新塢堪以容納此項船隻時方准投標該分所應會商運使統領暨驗船員將廣東巡艦分爲三等編具清單並將身長七十尺與不及七十尺之船隻編列三等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合將總分所來往原函連同附件一併隨文抄發即仰該運使督同統領會商分所將該省所有巡艦查明七十尺以上七十尺以下分列等第具報備查嗣後修理巡艦即按照總所所開尺寸分別交由港廠省廠承修以歸劃一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規定綏南緝艦任用司機人員及各巡艦查驗辦法文 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稱前奉電飭將綏南輪船修理之後能保用若干年及廣協隆有無妥具保結各節查復遵經飭據柏驗船員復稱該艦經此次修理之後如能小心管理五年之內船壳及機房內部無須大加修理惟每六個月之後須將爐鍋查驗至該艦司機必須領有香港政府文憑等情抄函呈復前來查綏南小輪司機須領有香港政府執照或該驗船員認爲幹練稱職之人方爲合格至綏南

及其他各小輪鍋爐須由該驗船員每六個月察驗一次如遇有機會該驗船員亦隨時察驗又各輪均應每年入塢修理一次除令知該分所轉知該驗船員外請查核飭遵等情查粵省緝私各艦價值較鉅自應妥爲保管免致損壞前據該運使呈報更換綏南巡艦司機人員當經轉行總所知照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該統領分別遵照並將綏南緝艦司機人員考驗情形具報此令

附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爲據報更換綏南巡艦司機人員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訓令三百七十二號開據總所轉據驗船員柏爾森報稱綏南巡艦鑊爐汽機以及內部裝置品均經自艦內移出查得該艦額外修理爲費甚鉅約計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四角本員業將修理表造成呈送該艦自將鑊爐汽機移出後銹壞廢破到處皆是更有所發見者即該艦曾與他船相撞驗其水綫下之船板可證明之該艦鑊爐設再逾數月不修必須換新鑊爐此項費用照今價漲時計算約需二萬金但目前情形鑊爐尙可修理完好將各處破壞者補綴之更以養氣煤氣鍛接法修補其腐蝕處鑊爐之鐵板已減少三分之一之厚此項在修理表中爲費最大須洋一千五百十五元又煤櫃之隔壁板各處皆已腐蝕須換以新者緣此板即在鑊爐之後究須如何修理勢難確知此次額外修理大半皆機器房員司失職所致設交勤慎機師保管現在必甚完善因該鑊爐祇用八年之久本員以機器房全體員司連在綏南已

服務六年之總機師均須更換俟該艦修理完竣後改派新員司如趙統領已有充機師之人本員深願考驗其資格等事否則由本員往香港另僱機師呈請核准等情查綏南小輪修理費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四角應照所擬核准所有司機房員役應行撤退薪餉發至開差之日為止該艦修理完竣時應由趙統領遴選妥人由柏爾森考驗後派充司機各職除電令廣東分所外抄送修理經費表請查核轉飭前來並據柏驗船員呈同前因查綏南小輪修理費驗船員估價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元業經商准總所並於二月三日第一百三十五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文稱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趙統領按照總所所開各節將綏南巡艦辦事不力之員役一律撤換遴派合格之人責成切實管理毋怠職務並於改派後具報總所致分所函及驗船員呈送經費表隨文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查綏南巡艦已先據緝私統領呈報於一月三十日駛赴香港點交廣協隆船廠接收修理留用艦長大副大車各一員二等水兵三名燒火二名伙夫一名以資照料其餘弁兵於三十一日給餉解散等情在案奉令前因即經轉令該統領遵照茲據該統領趙月修呈稱查綏南艦長黃得陞歷充鹽務緝私兵艦艦長幫帶十有五年均無貽誤該艦司機人員於進塢修理時業經一律裁撤祇留大車一人嗣於四月一日又將大車辭退俟該艦修竣後再行補充旋據綏南艦長黃得陞呈稱綏南修理期限原訂七十五日完工現計自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期限屆滿不日即可修竣接收船務需人

照料擬請將各弁兵以及司機人等先期照額募足規復原餉以備應用並據將保充大車黃松二車
譚根三車彭文等履歷冊呈繳前來當經函請稽核分所自四月十六日起仍照綏南巡艦原定額餉
簽支以備轉發並請將新選司機人員轉送柏驗船員攷驗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綏南艦長黃得陞
隨時督率認真經理外合將辦理緣由呈覆察核轉陳等情前來查該艦司機人等既據另行選充轉
送驗船員考驗現在該艦將次工竣除俟接收後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據報更換司機人員姓名轉呈
鈞署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福建鹽運使核准柏驗船員在香港設立辦公處文 八月十四日訓令第一一零二號

運銷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驗船員柏爾森呈稱辦公處設立地點以香港爲最適宜等情查該驗
船員辦公處應准設在香港於在港居住時每日所支旅費五元應於本年底停止發給惟從陸路
或乘坐載客輪船出差離開香港暨九龍時不在此例如乘坐鹽務機關船隻出差准照常每日支領津
貼二元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每月支領房租津貼一百元洋車費二十五元除令知該驗船員并廣東
分所外付廳轉呈查核前來合將總所致柏爾森令稿隨文抄發即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四川九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准川北票鹽售賣及發鹽各辦法文

八月七日訓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川北分所呈稱前呈鈞核之管理公垣辦法暨陸運票鹽收稅事宜業將售鹽發鹽及納稅手續擬具辦法分爲甲商人或商販向公垣購鹽交應繳之價時當先由公垣發給售票一紙由公垣在票上簽押以示該公垣爲國家擔負應得稅例之完全責任後再行發鹽乙發鹽時該購鹽商人或商販將售票交與該管發鹽監稱員該員須一一照運票之數發鹽並須在運票之上蓋章關於公垣解交稅款辦法公垣當每旬齊集稅款交由監稱員核對與稅收數目相符卽行解交稅署該稅官照數收到後卽作收據發交監稱員該監稱員再將原收售票照數退還公垣等語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分所所擬票鹽售賣及發鹽各辦法應准照辦至各公垣內場署管轄各人員職務應請行知運使運副詳報核奪業經令知分所相應將該令稿抄送查核轉令等情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運副卽會商分所迅將所管場署內場佐各員職務分別開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七號函擬陳由公垣售賣票鹽暨發鹽之手續等情

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陳各辦法現已准照辦理矣查總所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函業已飭將關於公垣辦理情形之報告編送前來現貴經協理應在該報告內將各屬公垣所收之費詳細叙明此復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開縣公垣經理徵收秤放事宜改歸場署辦理文 八月十日訓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川南分所呈稱此次協理出巡開縣鹽場以該廠徵收及貯存稅款辦法殊欠妥善擬即按照富榮犍樂井仁雲陽大甯各廠辦法著該場知事自五月一日始所有公垣經理徵收秤放事宜改歸場署直接辦理此後公垣只事買賣鹽勛惟場署原有預算因公垣經理稅務故無徵收秤放額支之列入今一切事務改歸場署擔任除將現有之員役酌量配置外應請添派稅務員二人每人月薪三十元秤放員二人月薪十二元點數銅錢夫役二人月薪五元每月共加九十四元除稅務員一人由場署課員暫行兼理外其餘五人均已添派業於五月一日到垣辦公至該二垣內有一處至場署對岸每屆夏令水漲該垣與場署交通隔絕常至數日或數星期之久擬請准其置設石質小庫一座計價約洋二十元俾於夏令時貯存稅款又場署內亦請准其置設較大石庫一座計價約洋三十五元以備存貯每日收入未解稅款之用各等語呈請核准施行前來查所擬採用各辦法尙

無不合應即照准至請添派稅務員二人除一人准由場署課員暫兼外其餘一人月薪三十元秤放員二人每人月薪十二元夫役二人每人月薪五元共六十四元應准由到差之日起支又建石庫兩處經費洋五十五元並應照准支付除令知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送核飭等情合亟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仰即轉令該場知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南分所函

逕復者據本年六月六日第六百八十號函稱開縣徵收稅款暨秤放鹽斤之辦法殊欠妥善現已由貴分所採用妥當辦法並添派職員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在所採用之辦法業經照准

(二)下開委派各員業經准可由到差之日起支領薪俸

計開

副收稅官一人

每月三十元

秤鹽員二人(各薪十二元)

每月二十四元

僕役二名(每名工食五元)

每月十元

共計

六十四元

除上開核准添派之副收稅官外所擬將場署秘書暫行調充副收稅官一節亦經照准

鹽政彙覽第九編

單行規程 雲南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查灶事宜責成場知事辦理并由分所派員隨時查核文 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

九百六十四號

茲據該運使呈稱滇省各井舊有登記之法曾經會同分所擬有簿式呈明發場應用其逐日登記雖由僱員承辦而考查管理仍係場知事負責如有朦混無不據實揭報處以懲罰歷經照辦有案現分所又擬添派人員管理場產恐於事權不清徒糜經費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核議去後茲據該所覆稱所有每灶每日製成鹽塊數目暨每塊大小及運赴坨地售賣鹽塊鹽勛各數目每灶所存鹽塊鹽勛各數目仍責令場知事及其屬員逐日登記簿冊該分所可委派巡閱員數人專往各場調查簿冊并檢核所登記之結存鹽數是否符合至編造簿冊并添派巡閱員人數及薪額實需若干應由該分所與運使商酌具報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函

逕啓者關於總會辦願准貴經協理委派數員襄助委員會同運使所派之專員將各廠所製鹽塊之數目大小及每處所存之鹽數以及運往各坨以便秤驗出售之鹽數按日查報一節業經總所民國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六十八號函飭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爲運使暨貴經協理之權限明白劃分起見現已決定將該函所開各辦法酌加修改

(二)現已議決責令場知事及其屬員將所有每灶每日製成鹽塊之數目暨每塊之大小及運赴坵地售賣之鹽塊暨鹽勛數目以及每灶所存鹽塊暨鹽勛數目逐一按日登記於所設備簿冊之內(每廠登記簿之頁數逐一分定)並可由貴經協理委派巡閱員數人專往各廠調查簿冊及檢核所登記之結存鹽數是否符合

(三)至編具上開之簿冊及擬派巡閱員之人數及薪額據貴經協理之意實需若干各節希即與運使商酌條陳前來

(四)現正付請鹽務署飭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九編

軍行規程 口北六

指令口北蒙鹽局獨石期票暫准行用並將多倫軍長干預鹽款蒙匪搶截鹽車各節由院署分別

電咨辦理文 八月七日訓令第一七七零號

呈悉此案當經據情商准總所將使用二十日期票一節在獨石地方暫時行用俟秩序恢復後再將此問題酌議至多倫軍長干預鹽款一節亦經轉請國務院電飭該軍官等不得干預並由本署咨請熱河都統飭屬加意保護鹽車以維稅務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爲呈報事竊案據豐鎮分局長呈稱呈爲蒙鹽入境滯塞稅款減收各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豐鎮所屬各支局卡僻居口外與草地毗連全恃蒙鹽輸入稅乃從出往年春夏兩季雖值淡月收數尙可敷衍足敷開支今年自一月至今稅收不及二千元分局長謬司權務責有攸歸又豈能坐視因循有負局長整頓權政之至意但其中減收情形確有數端不得不爲我憲台縷晰陳之查歷年當三四月間商家即遣蒙古通事前往草地蒙邊一帶接人蒙人鹽駝以鹽米互相交易稅款納自商家是以稅源不致滯塞今年因草地一帶土匪不靖商民裹足蒙人無內地通事往接不敢入境此其減收者一也

查蒙產白鹽以二連大諾爲最盛馬塔文貢兩諾次之歷年豐鎮興和陶林隆盛莊張皋各處商民赴蒙地購運鹽舫車輛不下數千掛調查今年各處所去之車僅數百掛并聞五月間所去之車間有半途返回者蓋因草地亢旱無水無草牲口無牧養之資不能前進此其減收者二也又查去年運入舊存之鹽爲數頗鉅豐鎮鹽坊存青白土鹽則有四十二萬九千五百觔零隆盛莊鹽坊存青白鹽則有四十一萬八千五百觔零陶林鹽坊存青白鹽則有二十一萬零五百觔零興和鹽坊存青白鹽則有二十四萬九千三百觔零共合存鹽尙有一百三十萬零七百八十觔零此項存鹽卽今年蒙鹽不至亦無乏銷之虞此其減收者三也有此三端不但刻下稅款減收卽秋冬兩季亦難期暢旺分局長職務所在考成攸關睹此情形焦灼萬分亦惟有督飭員司勤於稽查使輸入之鹽不致偷漏繞越稅款無着而已嗣後偷匪徒斂跡時雨早降應再勸導商民前往購運以裕國課而顧比較合將蒙鹽來源阻滯稅款減收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憲台鑒核備案施行又據林西分局長呈稱呈報稅收停滯緣由事竊查自今春稅收不見暢旺緣從前有期票商販有米卽能易鹽刻廢期票較前通便不靈况林西各鹽商基本寥寥並無殷實之家又近月以來蒙匪蠢動軍隊聲稱北代雖迄今尙未開拔然前進消息各處咸知所以北蒙鹽車匪特恐蒙匪之騷擾尤恐軍隊之捉車此蒙人鹽車未敢入境實在情形也各處運鹽商販戒心雖有鈞局前頒護照軍務吃緊亦難保護刻下又兼軍隊興運糧餉臺易換

軍衣屢屢捉車近月以來蒙民鹽車概不入境稅收停滯分局長焦灼異常各種設法勸導無如蒙人有去秋前車之鑿均意存恐懼將來稅收之暢旺揆諸市情證於輿論如刻下軍隊正值議論出發諒非八月間軍務告竣北蒙亦平不能暢旺查稅收之增減有關考成等語豐隆分局長呈稱近月以來圍場多倫一帶軍隊抓車運送木料鄉民警懼以致領照採鹽者至今尙復遲疑圍場分局長呈稱現在各駐防暨開赴北蒙各軍隊不時在途中邀截鹽車截留運載軍用物件以致鹽販裹足影響稅收赤峰分局長函稱刻下軍隊調防堵蒙民怕兵倍於蒙匪稅收前途定受影響經棚分局長函稱蒙匪蠢動官兵防堵鹽車被截影響稅收獨石分局長面稱受去年各商競爭之後鹽坊倒閉無力採運去年鹽坊共計十家今歲僅存一三家而此一三家鹽坊亦尙未換領牌照大有意存觀望不前之勢加以期票廢止更形困難今年稅收定受影響各等情據此查各分局或受去年競爭之弊致資本虧短無力採運或受蒙匪騷擾之患致鹽車被截鹽販裹足加以去冬奇寒牛馬倒斃今春亢旱草不易滋各分局長均以考成攸關紛紛呈請備案局長未便壅於上聞除一面訓令各分局長切實勸導整頓并擬親自前往調查外擬請鈞署轉咨熱河都統轉令各營軍隊凡遇運鹽車輛加以保護以濟民食而裕稅課至獨石一局去年稅收爲各局之冠現在已屆旺月該局稅收不及去年十分之一局長睹此情形焦急萬狀究其原因實緣去年競爭之後鹽坊倒閉散商星散若不加以根本之圖難望起

色然惟現在已至夏令正蒙鹽暢銷之時急起直追猶慮不及不得不先求治標之策前次洋助理員滿察理君到多時曾會同電請稽核總所對於獨局擬懇使用二十天之期稟藉圖萬一之補救此層應請鈞署力予維持所有各局呈報稅收停滯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蒙藏院請行西東兩旗將赤峰等局列入收鹽範圍並將巴彥們都蒙官改派文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據口北蒙鹽局呈稱赤峰豐隆圍場張北四局收鹽尙多請列入收鹽範圍之內並聲明原規定之巴彥們都一卡向辦巡緝查驗事務且地居邊陲難以設局收鹽似可不必列入收鹽範圍卽將該處蒙官移駐他局以節經費各等情請示前來本部查收買蒙鹽合同內所載收鹽地點除第三條業已規定外其第十條內載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西東兩旗轉飭蒙業拉鹽投賣各等語是收鹽地點除規定經棚多倫至道子林西巴彥們都達木諾爾六處外尙須相度情形隨時由蒙鹽局呈請核辦茲據該局呈請將赤峰豐隆圍場張北四局列入收鹽範圍自應准予照辦以裕稅收其巴彥們都一處雖已列入收鹽地點惟既據聲明該處地居邊陲未便收鹽自應將西東兩旗已派之蒙官改派在新增之赤峰各局以符名實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西東兩旗將赤峰豐隆圍場張北四局列入收鹽範圍之內飭令蒙業拉鹽投賣並將已派巴彥們都總卡之蒙官改派在新增之赤峰等局監視戡秤並希於該兩旗呈復後咨復過部以憑飭行遵照此咨

指令口北蒙鹽局赤峰等四局准列入收鹽範圍文八月十六日指令第一八五五號

呈悉收買蒙鹽地點前據該局呈請時業經飭令俟規定呈明後再行核咨在案茲據呈報前來應准將赤峰豐隆圍場張北四局列入收鹽範圍之內並准將巴彥們都已派之蒙官移駐新設各局一節一併咨請蒙藏院轉行西東兩旗遵照辦理仍俟該兩旗呈復咨明本署後再行飭遵至豐鎮一局既據聲稱今年尚未收買應俟收買時由該局另文呈請再行核咨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為懇請添設收鹽地點以利事實而策進行事竊案查收買蒙鹽合同前奉鈞署頒發即經轉飭各局實行並擬定暫行辦法十條呈請核奪在案惟據合同第三條收鹽地點僅列六處所有赤峰豐隆圍場張北豐鎮五局並未列入收鹽範圍之內核與現在情形實不相符查該五局在民國五年份共收青鹽約六百數十萬斤經收稅款亦在十餘萬元計占全數四分之一且各局境內已成立之鹽防為數甚夥今若一律屏除在收鹽範圍之外不特於稅收有所影響且於事實亦多窒礙前次局長因合同實行在即而各局亦不能不有所遵守特訂定暫行辦法於第七條內規定仍照向章辦理係一時通融辦法現在合同實行將及一月自應妥籌久遠之策查合同第十條本有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一語所有赤峰豐隆張北圍場豐鎮五局擬懇鈞署咨請西東

鹽政彙覽
兩旗列入收鹽範圍之內並請轉飭蒙衆拉鹽投賣以維稅收而利事實再巴彥們都總卡歷來辦理
巡緝查驗事項事緣該處地居邊陲難以設局收鹽似可不必列入收鹽範圍之內即將該處蒙官移
駐他局以節經費至豐鎮一局去年收買青鹽約計十八萬觔今年一月至七月尙未收買應否列入
收鹽範圍之內或俟將來暢收之時再行追加均請鈞署核奪所有懇請添設收鹽地點各緣由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送蒙官銜名及接辦日期清單備案文

八月二十一日指令
第一千九百零三號

呈及清單均悉應即備案其巴彥們都一卡前據呈稱地居邊陲毋庸設局收鹽應將原派蒙官改派他
局各等情業經咨請蒙藏院轉行西東兩旗遵照辦理應俟該卡蒙官改派地點決定後再行連同添設
收鹽之赤峰等局所派蒙官員名一併具報備查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爲彙報蒙官銜名暨接辦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案准西烏東浩兩旗札薩克鹽務辦公處咨送依照
合同派遣蒙官銜名暨分駐局卡等情前來當經職局發給護照并分令分支局卡遵照辦理在案嗣
據各該局卡先後呈復蒙官接辦日期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署俯賜察核
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西烏東浩兩旗會派蒙官銜名暨到差日期單

多倫總局蒙官佈彥圖七月一日到差

巴彥們都蒙官吉雅圖六月二十六日到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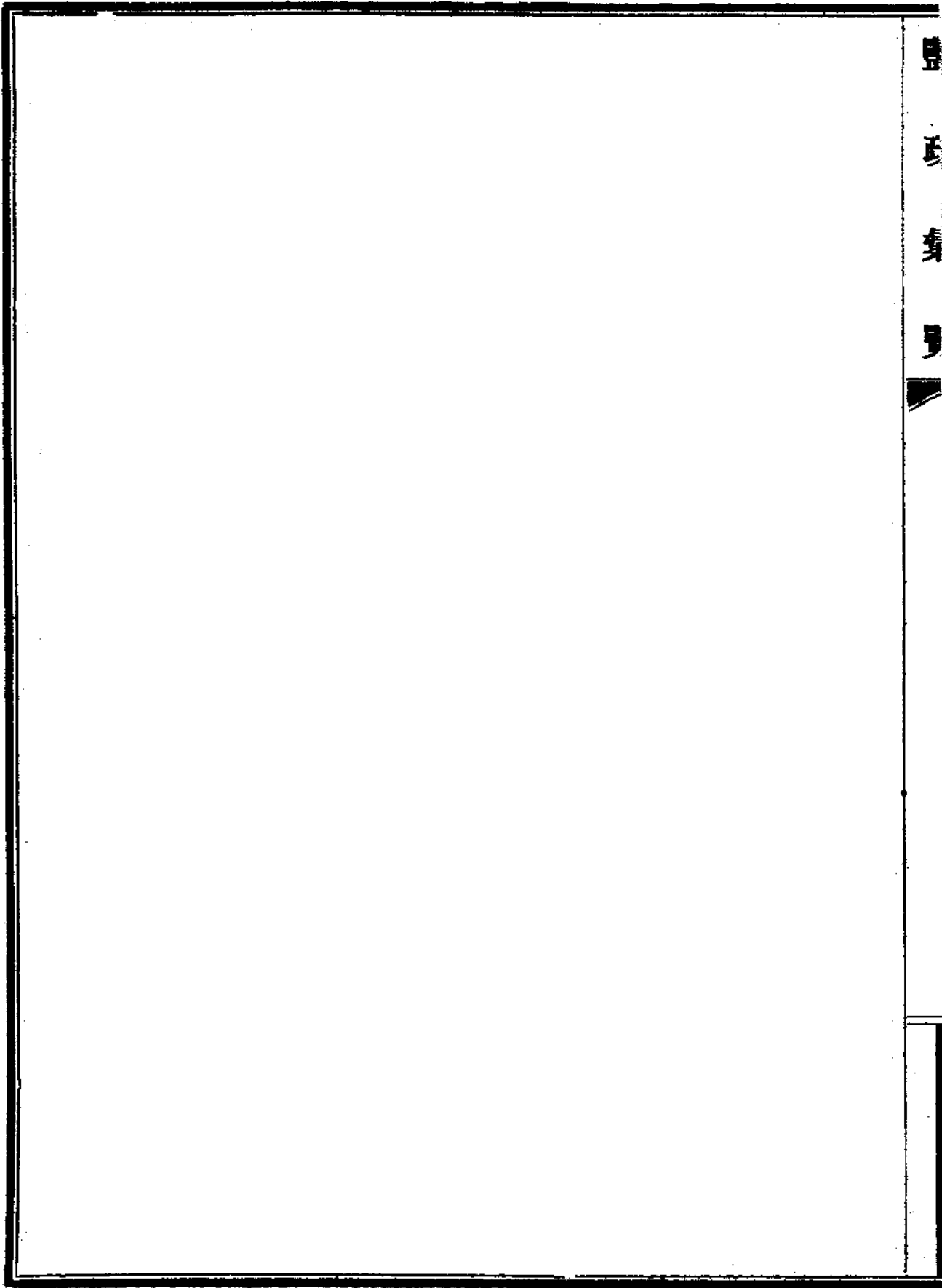
達木諾爾支局蒙官貢達賴六月三十日到差

林西分局蒙官巴圖倉七月四日到差

經棚分局蒙官鄂勒吉七月六日到差

空道子局蒙官巴雅爾七月二日到差

皇
正
身
号



鹽政彙覽第九編

附錄九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續前

機器提滷處必須另築數井或坑其深應在引滷溝平面之下四周及底均須砌以石工以防滲漏之損失滷由溝運至指定地點此種滷溝宜稍寬大因滷之密度較所需者為低尙須再行蒸發職是之故滷身應以漸次傾斜為宜因其目的非欲使滷急流但欲使之緩流耳築溝之泥不可多微孔亦即因此凡用離心力抽水機者溝之斜度多傾向近機之端所以使抽水機不在工作時水常盈滿而可隨時開工

有時此項滷溝須經過供給原滷之溝欲避此困難可築架空之溝以泥石或以木料為之以節制滷流而免泛溢此段溝身須以愈寬愈宜至與各原溝銜接處為止

按照以上情形將滷提至第三級蒸發池後須令其自此池流至彼池直至末級小池而滷已達於密度之極點此池名蘇帝脫(Sorita)或稱包爾維持里西(Servitico)最後將此滷引入結晶池而鹽即在此產出

所有製造之手續均須規定妥協不得畧有紊亂蓋某種手續或某次滷之輸入稍有遲緩即牽及以後

各種工作並防碍產鹽之加多

製鹽各事全賴日光蒸發之滷處置得法

大多國家管理之鹽場其原滷咸以上期所存之濃滷攪合之而藏於極深之坑或池內總使受雨之面積以最小爲宜如是則滷能於一定限期內得保存其體質暨密度

用此種濃滷之利益有二(一)可以速海滷之凝結(二)可以恢復鹽場在上年完工時之情形且用此法如海滷中所含之炭酸化鈣與硫酸化鈣過多亦可因以除去但未級鹽池之土質如係汚泥則此法所產之鹽色暗而顆粒小且無定式

各場採用之法均不相同其原由則以各場土質堅鬆之不同以及有無滲漏性以減滷質之危險爲斷土質不易浸透之鹽場製鹽之先應將準備之滷取出徧鋪於第三級結鹽池之面上如此因蒸發之力使滷得恢復上期製造終時原有之密度既達此密度後再加以自十八度至二十二度之滷而淡之滷內所存鹽化鈉既換新後應令其渣滓先行沈澱而後鹽化鈉即能結成此種手續宜繼續爲之直至確知海水已完全清潔爲止并須確知加入之滷所含之鹽化鈉已足供給滷在二十六度時結鹽之用設鹽滷達此度時仍未結晶而必待其密度稍高方結是則所加之滷含鹽不足而其所含之鎂緣硫酸化鎂及曹達過多故也其所產者必係極有潮解性之鹽製鹽之前吾人可用一種精細化學分析法以試

驗油內應含各雜質之成分欲得適當之成分可於濃淡兩種油質抽起時攪合之適當之成分一經以分析法驗明以後即可以經驗得之

任用何種方法已攪雜之油在流入結晶池之前必須勻鋪於第三級凝油池之面

此種治母油之法乃用以速體積廣大之海水之凝結并所以促鈉綠之結成但須以相當之綠化物加入油內蓋綠化物可作為一種造鹽之酵此方法之利益甚大因吾人用此可以減少鹽場之蒸發面積并可免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專為蒸發而用之面積

既得濃油之供給可任取下列四種方法之一以製鹽

(一)令濃油依次流過三級平面不同之池油在各平面之密度均不相同在第一級池內密度自二十五至二十八度鹽即沈澱在第二級池內自二十八至三十度在第三級池內其平面為最低者則自三十至三十二度鹽即沈澱在此最末級池內之鹽所含鈉綠較少而別種鹽質較多用此法可產形式重量及性質均不相同之鹽但結晶池之平面排列一不適當則不能產此種鹽

(二)用濃油分灌各池並不使之流動用此法所得之鹽其形式一律

(三)加二十五度之油於上期製鹽後所剩之三十二度母油用此沈澱法所得之鹽其質輕而不甚潔

(四)用上年所存之母油與在二十五度以下之新油(即油之密度在十八二十或二十二度者)攪合之

置於第三級蒸發池內而後以此液體在二六八密度時灌入結晶池此法所製之鹽其顆粒大而形如脫賴莫加(Tranoggia)質輕而有潮解性

第一第二兩法皆無需母油

在國有鹽場中塞維亞場用第二法并不用母油其他各場則用第四法而稍有變更以合乎各地之情形在意大利固無須製形式不同之鹽

尋常製鹽手續皆按下列各法行之在最後貯油池內之油質已達濃足之點時(試之之法有二)(一)以比重器量之觀其密度是否已達二十五度零八(二)觀察其中小晶體是否已開始沈澱(即可將油灌入結晶池惟須注意不令油於流動時攪動污泥如運油必需油溝則此層尤宜特別謹慎

每次必須灌入結晶池之油量名塞維太(Derva)其量須足以使池面自最初製鹽時即有油覆蓋之如此則所結鹽層之厚薄可期均勻存於油內之小晶體往往被風吹聚於池之四周故每晨宜將積於四邊之鹽用鏟移於池之中心且須將晚間浮面所結之薄膜擊破因此層浮於水面足以阻止池內之蒸發力

兩廣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在		備考
	舊	現	
兩廣鹽運使署廣東省城		同上	查兩廣運使公署前清時設在城內書芳街民國以後係借城外高第街鹽務公所作為運使公署所有運署舊駐現駐各地點均係南海縣轄地
省河督配查驗局廣東省城外南關二馬路廣東省城外倉前街			查該局係于民國四年將六門緝私局改組成立並無廠屋與西口廠均係租賃民房辦公東口廠設在距城三里許之鴨整關其廠屋係前清廣振廳所屬之東匯關舊址承配處則係租賃三扒一艘灣泊省河又該局與西口廠承配處均屬番禺縣轄地
東口查驗廠番禺縣鴨整關		同上	
西口查驗廠廣東省城外南關二馬路		同上	
承配處省河		同上	
東濠查緝廠番禺縣東濠		同上	在河面搭蓋棚廠
洲頭嘴分廠番禺縣洲頭嘴		同上	扒船一艘向駐洲頭嘴海邊

附錄

鹽務署刊行

白廟查緝廠	清遠縣白廟	同上	查白廟距清遠縣城三十餘里上通韶州南雄為北江水路之咽喉
思賢滄查緝廠	三水縣思賢滄	同上	前清時由商人設廠緝私後始收回官辦 該廠于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開辦在舊汛署左側租賃民房辦公宜
三水查緝分廠	三水縣河口	同上	統三年改歸商辦光復後停辦民國元年四月復行開辦 該分廠並無廠屋向係租賃民房辦公前清時由鹽運使直轄民國元年歸併思賢滄廠兼辦
江門查緝廠	新會縣江門商埠	同上	並無廠屋向係租賃民房辦公
石龍查緝廠	東莞縣石龍	同上	該廠與莞城分廠均係租賃民房惟中堂分廠則係前清中堂司署舊址
東莞分廠	東莞縣城外脈力洲	同上	
中堂分廠	東莞縣中堂	同上	
都城查緝廠	封川縣界首	鬱南縣都城	該廠原駐界首名曰界首查緝廠民國四年移駐都中始改今名
封川江口查緝廠	封川縣江口墟	同上	該廠前清時由埠商辦理光復後停辦民國二年復行設立仍租賃原廠辦公

黃沙查緝廠	南海縣黃沙	同上	該廠設在粵漢鐵路之黃沙車站 于民國元年開辦
連江口分廠	英德縣連江口	同上	該廠設在粵漢鐵路之連江口車 站于民國元年開辦
韶關兼英德查驗廠	英德縣城外	曲江縣城外	該廠開辦時因粵漢鐵路尚未直 達曲江故暫駐英德至上年九月 始行移駐曲江
英德分廠	英德縣城外	同上	
三水門查驗廠	寶安縣三水門	同上	該廠專司丈量東橋程船事宜並 無分卡亦無移駐
三洲塘查驗廠	新會縣荷苞灣	台山縣三洲塘	該場舊駐新會縣荷苞灣原名荷 苞灣丈量廠民國元年移駐三洲 塘改名三洲塘丈量廠三年改名 三洲塘查驗廠
虎門查驗廠	東莞縣三門口	同上	該廠係公地建設屬東莞縣境對 岸為虎門砲台
六門總巡	東莞縣三門口	同上	總巡一差係民國四年設立在虎 門查驗廠辦公
南倉	番禺縣河南	同上	即舊鹽倉現由運署派員看管
電茂場	白縣城內	同上	該場自前清乾隆時仿閩省製鹽 方法改灶為編純用把晒始建場 署于電白縣城原設南廠西廠小 渠登樓蘇茂上甲中甲中下下甲
			莊山十廠嗣因莊山地方遠闊池 編散漫復分設平夏山大兩廠民

電文誌電 附錄

東	廠電白縣王村白廟嶺旁	同上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場約二十三里上年六月被匪將全座房屋攻毀
西	廠電白縣王村白廟嶺旁	同上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場約二十七里上年八月被匪焚燬
水東	廠電白縣那行村	同上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場約二十四里上年九月被匪焚燬
紅花	廠電白縣紅花村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廠約四十里
巷口	廠電白縣赤水港邊	同上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場約三十四里
南沙	廠電白縣鹽田村	同上	該廠房屋係由官營造原名沙院廠上年二月始改今名距場約七里
丹步	廠電白縣丹步村	同上	該廠原係水東廠之分廠上年二月改為正廠房屋係由官營造距場約八里
雙恩	場陽江縣儒洞墟	同上	該場及各分廠駐在地點均無裁併變遷
壽龍	廠陽江縣壽場村	同上	
雙魚	廠陽江縣石門村	同上	
北寮	廠陽江縣溪頭澳	同上	

三	了	廠陽江縣三了村	同上	
上川	監理收配處	台山縣海晏鎮	同上	
那	扶	廠台山縣那扶墟	同上	
白	石	場合浦縣城內	同上	該場所轄各分廠均于民國五年三月改組成立
石	頭	埠廠合浦縣石頭埠	同上	
犀	牛	脚廠欽縣犀牛脚	同上	
欖	子	根廠合浦縣欖子根	同上	
公	館	廠合浦縣公館	同上	
企	沙	廠防城縣企沙	同上	
江	坪	廠防城縣江坪墟	同上	
烏	石	場海康縣烏石港	同上	該場所屬各處並無倉庫鹽棧
那	澳	廠海康縣那澳村	同上	
三	教	廠海康縣三教村	同上	
英	嶺	廠海康縣英嶺村	同上	

流沙	廠海康縣流沙村	同上	
苞西	廠海康縣苞西村	同上	
北海仔	廠徐聞縣北海仔村	同上	
三亞	場崖縣三亞港	瓊山縣海口	該場于民國五年三月開辦旋值廣東獨立瓊崖各屬土匪蠢起場署建築未完即被焚燬各分廠局均未成立即行停辦本年一月始行規復場署暫設在瓊山縣海口谷街並先行開辦瓊山定安澄邁三局均係租賃民房辦公其餘八縣分局現未完全規復暫不列入場佐一員則附駐瓊山局內
定安查緝分局		定安縣城內	
瓊山查緝分局		瓊山縣海口	
澄邁查緝分局		澄邁縣逐溪市	
三亞場場佐		瓊山縣海口	
墩白	場海豐縣墩下塞城	海豐縣汕尾	該場署現駐在海豐縣汕尾所屬花樹浪冲二廠係民國五年始行添設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查	河	廠海豐縣汕尾	同上	
香	洲	廠海豐縣汕尾	同上	
潮	前	廠海豐縣汕尾	同上	
東	涌	廠海豐縣汕尾	同上	
白	沙	廠海豐縣捷勝	同上	
花	樹	廠海豐縣汕尾	同上	
浪	冲	廠海豐縣馬宗	同上	
大	洲	場惠陽縣大洲約人和墟	同上	該場及附屬機關並無裁併變遷
小	漠	廠惠陽縣旺官墟	同上	
沙	橋	廠惠陽縣慶平約新墟	同上	
東	西涌	廠惠陽大洲約	同上	
淡	水	場惠陽縣平海城內	同上	該場及附屬各廠並無裁併變遷 惟東洲廠係上年二月成立
下	渡	廠惠陽縣平海城東門外	同上	
港	口	廠惠陽縣平海城東門外港	同上	

東洲廠	碧甲場	蘇西廠	稔山廠	範和廠	石橋場	石橋場	石橋場	海甲場	東河廠	旗尾廠
	惠陽縣平山	惠陽縣南邊灶鄉	惠陽縣長排鄉	惠陽縣大埔屯鄉	陸豐縣碣石鎮	陸豐縣碣石鎮	陸豐縣碣石鎮	陸豐縣甲子鎮	陸豐縣甲子鎮汪厝圍鄉	陸豐縣甲子鎮濠頭鄉
惠陽縣平海城東門外	惠陽縣稔山範和鄉	同上	同上	惠陽縣範和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該場署原設在平山地方後移駐範和鄉舊署曠地現租給土人種菜由場派人征收地租全年共一十八元				該場署駐在陸豐縣碣石鎮西門內鹽過司街			該場署在前清時駐在甲子鎮元帝社後經倒場歷任租賃民房辦公地點無定民國元年移駐甲子司署向係東河分廠一所其旗尾一廠係民國四年添設		

小	靖	場	陸豐縣下尾村	同上	該場及附屬各廠在地點自光復以來並未移駐
淡	水	廠	陸豐縣淡水村	同上	
寶	刀	廠	陸豐縣望堯村	同上	
金	廂	廠	陸豐縣金廂村	同上	
海山兼東	界	場	饒平縣浮任鄉	同上	海山場署原駐饒平縣浮任鄉兼併東界場後仍未移駐地點
東	邊	廠	饒平縣東邊	同上	
浮	任	廠	饒平縣浮任鄉	同上	
新	村	廠	饒平縣新村	同上	
大	港	廠	饒平縣大港	同上	
下	灣	廠	饒平縣下灣	同上	
柘	林	廠	饒平縣柘林	同上	
隆井兼小江	場	潮陽縣城外		同上	該場署前在潮陽縣南門外龍津碼頭前清時因匪亂焚毀歷任均租賃民房辦公民國元年始租南門外大地頭水月庵為場署
古	埕	廠	潮陽縣古埕	同上	

古	埠	廠潮陽縣古埠	同上										
浦	東	西	廠潮陽縣浦東西	同上									
浦	東	北	廠潮陽縣浦東北	同上									
平	湖	東	廠潮陽縣平湖東	同上									
平	湖	西	廠潮陽縣平湖西	同上									
滄	洲	廠潮陽縣滄洲	同上										
招	收	兼	河	西	場潮陽縣達濠鎮	同上	該場署原駐潮陽縣屬達濠鎮城內兼併河西場後仍未移駐地點						
河	西	廠潮陽縣河西	同上										
洪	江	廠潮陽縣洪江	同上										
惠	來	場	惠	來	縣	神	泉	埠	該場署向在惠來縣神泉埠地方並無移駐他處				
赤	洲	廠惠來縣赤洲	同上										
平	南	緝	私	運	銷	總	局	合	浦	縣	城	內	該局原係平櫃于民國三年取銷商包收歸官辦時設立
新	渡	查	緝	廠	合	浦	縣	新	渡	該廠自民國四年十二月時將石埔分局裁撤改為新渡查緝廠移			
													駐新渡

沙 坪	那 麗	平 櫃 欽 洲 分 局	武 利	烏 家	犀 牛 灣	上 洋	北 海	鐵 山	成 管	福 祿	白 沙	開 口	公 館
卡 靈 山 縣 沙 坪 墟	卡 欽 縣 那 麗 墟	局 欽 縣 城 外	卡 靈 山 縣 武 利 墟	卡 合 浦 縣 烏 家 墟	卡 合 浦 縣 犀 牛 灣	卡 合 浦 縣 總 江 口 墟	卡 合 浦 縣 北 海 商 埠	卡 合 浦 縣 鐵 山	卡 合 浦 縣 成 管	卡 合 浦 縣 福 祿	卡 合 浦 縣 白 沙	卡 合 浦 縣 開 口	卡 合 浦 縣 公 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 卡 原 係 上 洋 分 局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始 改 為 卡							

陸屋	卡欽縣陸屋墟	同上	
平碛	卡欽縣平碛墟	同上	
黃尾屯	卡欽縣黃尾屯	同上	
犁頭嘴	卡欽縣犁頭嘴	同上	
平櫃長墩查緝廠	卡欽縣長墩	同上	
東興	卡防城縣東興	同上	
防城	卡防城縣城	同上	
江平	卡防城縣江平	同上	
梅茶分	局茂名縣梅茶墟	同上	該局駐在梅茶原名南拒鹽務局 民國五年三月收歸官辦改稱今 名並未移駐他處
水東一等	卡電白縣水東墟	同上	
私鹽坡一等	卡電白縣蛋場墟	同上	
博賀二等	卡電白縣博賀墟	同上	
樹仔二等	卡電白縣樹仔墟	同上	

	北津分	卡陽江縣北津	同上	設分卡以杜私運
	大溝墟分	卡陽江縣大溝墟	同上	
	公益分	卡台山縣公益鎮	同上	
	那扶分	卡台山縣那扶墟	同上	
	斗山分	卡台山縣斗山	同上	
	單水口分	卡開平縣單水口	同上	
	坡尾分	卡陽江縣坡尾	同上	
	大瀨廟分	卡陽江縣大瀨	同上	
	廣海分	卡台山縣廣海	同上	
	石覺分	卡陽江縣石覺	同上	
	開坡分	卡陽江縣開坡	同上	
	大澳分	卡台山縣大澳	同上	
	都斛分	卡台山縣都斛	同上	

附錄

東江運銷緝私局惠陽縣城內第一區	惠陽縣城內爾雅巷	查該局原係東江埠自取消商包後于民國五年設立
平山一等卡惠陽縣平山墟	同上	
芒花一等卡惠陽縣芒花墟	同上	
淡水一等卡惠陽縣淡水墟	同上	
橫瀝二等卡惠陽縣橫瀝墟	同上	
水口二等卡惠陽縣水口墟	同上	
平海二等卡惠陽縣平海墟	同上	
小漠二等卡惠陽縣小漠墟	同上	
鐵場三等卡龍川縣鐵場墟	同上	
西江口三等卡惠陽縣三棟村	惠陽縣西江口	
觀音閣三等卡惠陽縣鯉魚嶺	河源縣觀音閣墟	
海陸豐運銷緝私局海豐縣汕尾	同上	該局原係海陸豐埠于民國三年取消商包後設立
馬鬃分卡海豐縣馬鬃	同上	
公平分卡海豐縣公平	同上	

遮浪分	卡海豐縣遮浪	同上	
橋浪分	卡陸豐縣橋頭	同上	
大安分	卡陸豐縣大安	同上	
碣石分	卡陸豐縣碣石	同上	
湖東分	卡陸豐縣湖東	同上	
甲子分	卡陸豐縣甲子	同上	
香安督緝局	香山縣城外	同上	查該局原係香安埠民國五年取消商包後設立
大涌分	卡香山縣南文鄉	同上	
前山分	卡香山縣前山	同上	
古鎮分	卡香山縣古鎮墟	同上	
小欖分	卡香山縣小欖鎮	同上	
黃圃分	卡香山縣黃圃墟	同上	
潭洲分	卡香山縣潭洲墟	同上	
橫門分	卡香山縣三洲口	香山縣小隱	因原設三洲口地點不合移駐小隱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平南	艦同前		
江澄	艦同前		
江順	艦同前		
江平	艦同前		
裕民	艦同前		
利琛	艦同前		
鷹曄	艦同前		
隼捷	艦同前		
橫海	艦同前		
操江	艦同前		
省河一號扒船省河		同上	查省河係屬番禺縣境合註明
沙嘴二號扒船番禺縣沙嘴		同上	
芳村三號扒船番禺縣芳村		同上	
虎門四號扒船東莞縣虎門		同上	

廣東省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民國六年九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三
份共三十六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